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66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世偉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署長 王進旺	11
副署長 王崇儀	1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顏宗明	23
司法院	
院長 賴浩敏	33
副院長 蘇永欽	41
大法官 池啟明	46
大法官 李震山	51
大法官 林錫堯	57
大法官 陳春生	62
大法官 陳 敏	68
大法官 陳新民	73
大法官 陳碧玉	80
大法官 黃茂榮	89
大法官 黃璽君	94
大法官 湯德宗	97
大法官 葉百修	102
大法官 蔡清遊	110
大法官 羅昌發	113
秘書長 林錦芳	120

最高法院	
院長 楊鼎章	126
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 蔡進田	1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謝文定	14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146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150
委員 邱華君	155
委員 陳淑芳	159
委員 張桐銳	163
委員 楊仁煌	168
委員 廖世立	172
委員 劉昊洲	178
委員 賴來焜	185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黃世銘	1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194
委員 林建智	198
委員 楊雅惠	204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長 馮明珠	208
副院長 周筑昆	214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秀明	221

副主任委員	孫立群	224
委員	蔡蕙安	2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235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241
委員	彭心儀	246
委員	劉崇堅	249
委員	魏學文	255

★信託指示通知★

司法院		
大法官	池啟明	262
大法官	林錫堯	264
大法官	湯德宗	26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謝文定	26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蘇財源	27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副執行長	黃進良	2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副經理	賴坤發	27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副經理	高忠賢	2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副處長	蔡文化	2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副處長	曾俊生	2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副處長	白雲年	28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副處長	吳育中	28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張清然	284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287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王素鸞	288
委員	吳成物	289
委員	蔡蕙安	2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魏學文	291

二、訴願決定書

1.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7 號	292
2.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8 號	294
3.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9 號	296
4.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0 號	298
5.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1 號	299
6.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2 號	301
7.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3 號	303
8.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4 號	305
9.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5 號	308
10.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6 號	310
11.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7 號	312
12.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8 號	313
13.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9 號	315
14.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0 號	318
15.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2 號	320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世偉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婉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0153-0000 地號	486	10000 分之 969	郭婉玲	76 年 03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 0153-0002 地號	25	10000 分之 969	郭婉玲	80 年 06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行義段二小段 20596-000 建號	120.66	全部	郭婉玲	76 年 03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主 建物,共同使 用部份重編變 更為 20601 建 號;15.16 平方 公尺(附屬建 物面積)
上海市松江區梅家浜路	176.44	全部	潘世偉	96 年 07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CRV	1,997	郭婉玲	89年05月0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84,44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婉玲		2,025,00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世偉		3,359,44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673,40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73,401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UGT	郭婉玲	3,262	27.41	美金	2,673,401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朋金喜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郭婉玲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 壽險	郭婉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009,36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潘世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坪林分 行	6,009,362	98 年 05 月 27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世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世偉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婉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段二小段 0408-0000 地號	1,661	180 分之 1	郭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世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民治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鄧露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044-0000 地號	2,105.36	10000 分之 19	鄧民治	86 年 01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3192-000 建號	39.04	全部	鄧民治	86 年 01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3342-000 建號	5,958.64	10000 分之 19	鄧民治	86 年 01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ZRE142L-GEXERK	1,798	鄧露秋	民國 100 年 01 月	買賣	621,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238,53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379,74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25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21,556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3,786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000,000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36,794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 林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32,0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 林中正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2,860
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0,688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7,9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55,665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樹林本 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22,39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20,3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邵露秋		3,380
臺灣銀行臺銀北府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109,357
臺灣銀行臺銀北府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030,000
臺灣銀行臺銀北府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14,0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縣政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9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2,024,2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民治		1,167,676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邵露秋	33,071.21	799,661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邵露秋	287,726.72	825,775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邵露秋	10,078.26	297,409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邵露秋	5,492.64	148,081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100,000	483,2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200,700	969,7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100,000	483,200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邵露秋	258.90	743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邵露秋	1,053.67	5,091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邵露秋	1.01	29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邵露秋	0.15	4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邵露秋	0.15	3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邵露秋	1.02	4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3,04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33,04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德盛高科技	邵露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15.177	16.04	美金	433,04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鄧露秋	860120-1060120 年繳 25812 元
台灣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鄧露秋	871020-1071020 年繳 19047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鄧露秋	960830-1160830 年繳 600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鄧露秋	960830-1160830 年繳 6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臺灣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2250000 元、活期儲蓄存款 379740 元,係鄧露秋代其母鄧馮詠絮保管之財物。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民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民治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鄧露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0044-0000 地號	2,105.36	100000 分之 46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共用部分)	4,325.33	960 分之 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96.34	全部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共用部分)	5,958.64	10000 分之 4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6,2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聯華實業	5,594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55,940
中國石化	97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9,750
中國砂輪	3,30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33,070
和成欣業	5,000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50,000
威致	9,000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90,000
聯電	5,23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52,360
廣宇	3,441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34,410
智邦	10,357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03,570
矽統科技	2,13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06 日	10	21,350
正崴	2,426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4,260

偉詮電	1,962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	19,620
友旺	23,128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31,280
華映	1,182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31 日	10	11,820
長榮航	15,748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9 月 30 日	10	157,480
譚裕	5,865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58,650
日盛金	25,272	鄧露秋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30 日	10	252,7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民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進旺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 稱	1.署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隨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072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519	10000 分之 390	王進旺	74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01379-000 建號	94.08	全部	王進旺	74 年 11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570,85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4,35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176,22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155,3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168,6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芳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5,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堂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進旺		559,87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4,0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洪隨敏	16,691.25	450,329.92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5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530,53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1,146,016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53,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287,984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34,2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5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11,50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洪隨敏	132,813.99	386,488.71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外匯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29,51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277,9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652,3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5 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1,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5 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隨敏		87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國泰鍾意終身壽險	王進旺	保單號碼 723438○○○○ 保險金額 30 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進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進旺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 稱	1.署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洪隨敏					
受託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侯金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146-0000 地號	158.67	4 分之 1	王進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5 年 02 月 27 日
臺南市善化區圳西段 0611-0000 地號	5,073.20	3 分之 1	王進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1 月 01 日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0210-0000 地號	766	6 分之 1	王進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5 年 02 月 23 日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0211-0000 地號	107	6 分之 1	王進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5 年 0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段 00990-000 建號	80.22	全部	王進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5 年 02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王進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崇儀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 稱	1.副署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昭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02919-000 建號	109.41	全部	黃昭順	94 年 01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1,986	黃昭順	民國 89 年 6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162,1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2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8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4,425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510,303
第一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3,248,350
陽信商業銀行立文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15,3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新庄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83,385
大眾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4,370
大眾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1,980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86,654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42,200.62
大眾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241,176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8,938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1,972
大眾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136,694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33,08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昭順	7,270.09	217,448.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昭順	25.15	766.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昭順	0.41	16.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莊仔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黃昭順		1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莊仔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昭順		18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昭順	31,116	150,134.70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其他存款	美金	黃昭順	60,650	1,814,041.5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崇儀		17,6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崇儀		542,7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686,65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41,0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久暢公司	黃昭順	240	10	新臺幣	2,400
久津實業公司	黃昭順	53,493	10	新臺幣	534,930
大眾銀行	黃昭順	5,376	10	新臺幣	53,760
博仁建設	黃昭順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845,56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台灣工銀大眾基金	黃昭順	台灣工銀證券 投信公司	48,388.40	14.91	新臺幣	724,553.68
鋒裕美國高息基金	黃昭順	大眾商業銀行	216.50	10.1217	新臺幣	36,000
群益安穩基金	黃昭順	臺灣銀行	511,515.50		新臺幣	8,061,945
群益安穩基金	黃昭順	臺灣銀行	191,807.30		新臺幣	3,023,0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甲型	王崇儀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甲型	王崇儀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甲型	王崇儀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甲型	王崇儀	
全球人壽	全球 104 終身壽險甲型	王崇儀	
幸福人壽	超值增額終身壽險	王崇儀	
幸福人壽	超值增額終身壽險	王崇儀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	黃昭順	
臺灣銀行	璀璨珍藏壽險	黃昭順	
臺灣銀行	美麗久久壽險	黃昭順	
臺灣銀行	美麗久久壽險	黃昭順	
法國巴黎人壽	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黃昭順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641,03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黃昭順	大眾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10,456,038	94 年 01 月 06 日	購屋貸款
貸款	王崇儀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	1,910,000	95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借款
貸款	王崇儀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	2,275,000	96 年 04 月 12 日	一般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七)存款:第 23 筆種類為黃金存摺。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崇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崇儀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 稱	1.副署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昭順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0502-0001 地號	3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0503-0000 地號	17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0504-0000 地號	94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583-0000 地號	136	952 分之 77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0485-0000 地號	501	10000 分之 58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3 月 13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78-0000 地號	21.75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78-0001 地號	0.85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78-0002 地號	4.18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79-0000 地號	423.58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80-0000 地號	2,924.25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793-0000 地號	509.23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802-0000 地號	413.01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805-0000 地號	1,131.02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 0807-0000 地號	35.05	10000 分之 503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3358-0000 地號	5,668	100000 分之 479	王崇儀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00039-000 建號	192.89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1833-000 建號	168.56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02920-000 建號	121.20	全部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3 月 13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5488-000 建號	142.61	全部	王崇儀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5619-000 建號	4,578.90	100000 分之 887	王崇儀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484,8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泰電子	121,179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10	1,211,79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4,462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10	44,620
大眾銀行	7,349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10	73,490
兆豐金控(股)公司	15,491	黃昭順	臺灣銀行	98 年 02 月 04 日	10	154,910

(四) 備註

※目前居住(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485 地號,持份 505/10000)及建物(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2919 建號)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擇一戶供自住者免申辦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崇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宗明	服 務 機 關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綉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ONDA	1,997	顏宗明	88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704,30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608,8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5,5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049,5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525,2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2,133,6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金	李綉璉	548.78	16,424.98
台北南海郵局 (第 5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70,410
士林中正路郵局 (第 73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105,3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600
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87,59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2,8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2,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台北分公司	李綉璉	280	10	新臺幣	2,800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顏宗明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綉璉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7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石墜子	1	李綉璉	320,000
AP 對表	1	李綉璉	3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快活人生變額年金壽險	顏宗明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101 終身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保本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123 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吉利還本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意外骨折特別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康福終身壽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99 防癌終身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李綉璉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宗明	服 務 機 關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3 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綉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ONDA	1,997	顏宗明	88 年 12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171,9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575,2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5,5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559,3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525,2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2,133,6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金	李綉璉	548.78	16,424.98
台北南海郵局 (第 5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61,977
士林中正路郵局 (第 7 3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綉璉		105,3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600
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宗明		187,43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2,8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2,8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台北分公司	李綉璉	280	10	新臺幣	2,800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顏宗明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綉璉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7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石墜子	1	李綉璉	320,000
AP 對表	1	李綉璉	3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快活人生變額年金壽險	顏宗明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101 終身壽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保本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123 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吉利還本養老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意外骨折特別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康福終身壽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99 防癌終身保險	李綉璉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顏宗明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李綉璉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宗明	服 務 機 關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綉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 0700-0000 地號	3,692.54	100000 分之 932	李綉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 02895-000 建號	119.94	全部	李綉璉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宗明	服 務 機 關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3 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綉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 0700-0000 地號	3,692.54	100000 分之 932	李綉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縣竹北市永興段 02895-000 建號	119.94	全部	李綉璉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 報 人 姓 名	賴浩敏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古登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008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76	10000 分之 224	賴浩敏	93 年 05 月 11 日	買賣	6,330,000(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360-0000 地號(詳備註 1(1))	2,390	6 分之 1	賴浩敏	69 年 04 月 3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802-0000 地號(詳備註 1(2))	281	12 分之 1	賴浩敏	36 年 06 月 1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00852-000 建號	188.30	全部	賴浩敏	93 年 02 月 04 日	買賣	1,000,000(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00867-000 建號	2,485	64 分之 2	賴浩敏	93 年 02 月 04 日	買賣	270,000(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 Benz	1,991	賴古登美	102 年 10 月 15 日	買賣	1,9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賴浩敏		10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5,265,79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仁愛路郵局(第 24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311,440
台北中聯郵局(第 12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500,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9,334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218,947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7,0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065,9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686,3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305,65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9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2,9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130,33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賴浩敏	100,000	2,973,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賴浩敏	19,994.95	594,449.8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賴浩敏	70,000	2,875,6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賴浩敏	1,779.80	73,114.18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賴浩敏	150,000	3,69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賴浩敏	20,840.10	512,666.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28,643
監察院郵局（第 100 支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855,420
台北仁愛路郵局（第 24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737,422
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10,848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1,248,13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3,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1,0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2,000,000
臺灣銀行信託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885,6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古登美		649,362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賴古登美	118,000	3,134,08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賴古登美	3,322.54	88,246.6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768,000	2,242,56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賴古登美	24,834.09	72,515.54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賴古登美	7,542,894	2,188,947.83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賴古登美	5,514	1,600.1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829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735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浩敏		149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賴浩敏	4,557.81	22,397.07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浩敏	300,000	1,474,2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4,562.81	22,421.64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古登美	300,000	1,474,2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497,6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97,6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詳備註 2 及備註 4)	賴浩敏	62,162	10	新臺幣	621,620
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詳備註 2 及備註 4)	賴古登美	17,605	10	新臺幣	176,0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7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優質	賴浩敏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匯豐基金	賴浩敏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新臺幣	100,000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賴浩敏	台灣銀行	350,000	10	新臺幣	3,500,000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賴古登美	台灣銀行	200,000	10	新臺幣	2,0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4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5	賴古登美	1,000,000
珠寶	2	賴浩敏	400,000
藝品	30	賴浩敏	1,000,000
高爾夫球證	1	賴浩敏	800,000(第一高爾夫球場)
黃金	10	賴浩敏	1,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	賴古登美	保額 NT\$200 萬, 6 年期滿可領回保費。
富邦人壽(原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及手術癌症意外傷害住院等附約	賴古登美	非儲蓄型, 投資型或年金型保險
富邦人壽(原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及手術癌症意外傷害住院等附約	賴浩敏	非儲蓄型, 投資型或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私人債權	賴浩敏	陳錫榮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400,000	97 年 03 月 14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07,73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股票融資	賴浩敏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陳傳岳等三人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15樓	1,107,735	65 年 10 月 07 日	投資(詳備註 4)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賴浩敏除依法保留乙處不動產自用及名下無需交付信託之兩筆土地(再附註如下)外，其餘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下之不動產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1)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360 地號(面積 239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6)因係農業用地，無法交付信託。(2)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面積 28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2)現為賴琳壽名義，未辦理繼承登記。2. 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下之股票，除已下市之國豐股(賴浩敏 62,162 股；賴古登美 17,605 股)外，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3. 賴浩敏所有之藝品包括字畫及其他藝術品。4. 原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及賴浩敏等以賴浩敏名義共同購買之股票有：國豐股 62,162 股、國泰金股 25,888 股、永大股 30,613 股、永光化學股 29,035 股，每股以面額 NT\$10 元計，合計 NT\$1,476,980 元，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持有。除賴浩敏本人享有 1/4 權益外，其餘 3/4 為對其他三人各負 1/4 之債務。5. 賴浩敏原為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提供其個人名義之郵政劃撥儲金 1389○○○○號帳戶及彰化銀行建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52895111500○○○○帳戶供該會使用，帳戶內所有存款均屬於該會所有，非賴浩敏所有。又，因已卸任該職務，並已將二帳戶內存款結清轉存至該會負責管理經費之現任秘書長鍾文岳先生名下，現二帳戶內存款金額為 0，故未予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浩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浩敏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賴古登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98-0000 地號	651	10000 分 之 712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406-0000 地號	407	4 分 之 1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409-0000 地號	175	全部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410-0000 地號	286	全部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411-0000 地號	73	3 分 之 1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767-0000 地號	87	6 分 之 1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98-0000 地號	651	10000 分 之 692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00557-000 建號	270.30	3 分 之 1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180-000 建號	3.85	22 分 之 2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187-000 建號	138.97	全部	賴浩敏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180-000 建號	3.85	22 分 之 1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03188-000 建號	138.97	全部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99 年 01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879,92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66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2,511,6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6,099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560,99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13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306,13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888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258,88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63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98,63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35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290,35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2,235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322,350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0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46,5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866	賴浩敏	臺灣銀行		10	118,66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17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1,113,1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8,983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1,189,83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52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269,52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3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176,63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7,664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176,64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6,261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562,6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210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402,10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385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303,8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42	賴古登美	臺灣銀行		10	171,420

(四) 備註

1. 賴浩敏除依法保留乙處不動產自用及名下無需交付信託之兩筆土地(再附註如下)外，其餘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下之不動產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1)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360 地號(面積 239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6)因係農業用地，無法交付信託。(2)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面積 28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 1/2)現為賴琳壽名義，未辦理繼承登記。2. 賴浩敏及配偶賴古登美名下之股票，除已下市之國豐股(賴浩敏 62,162 股；賴古登美 17,605 股)外，均已交付臺灣銀行信託。詳如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3. 賴浩敏所有之藝品包括字畫及其他藝術品。4. 原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及賴浩敏等以賴浩敏名義共同購買之股票有：國豐股 62,162 股、國泰金股 25,888 股、永大股 30,613 股、永光化學股 29,035 股，每股以面額 NT\$10 元計，合計 NT\$1,476,980 元，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持有。除賴浩敏本人享有 1/4 權益外，其餘 3/4 為對其他三人各負 1/4 之債務。5. 賴浩敏原為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提供其個人名義之郵政劃撥儲金 1389○○○○號帳戶及彰化銀行建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5289511150○○○○帳戶供該會使用，帳戶內所有存款均屬於該會所有，非賴浩敏所有。又，因已卸任該職務，並已將二帳戶內存款結清轉存至該會負責管理經費之現任秘書長鍾文岳先生名下，現二帳戶內存款金額為 0，故未予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浩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永欽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彭鳳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671-0000 地號	1,372	10000 分之 542	彭鳳至	83 年 0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2187-000 建號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 年 0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2187-000 建號	80.13	全部	彭鳳至	83 年 0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花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921,2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831,8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永欽		692,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023,94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17,507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30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9,769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486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蘇永欽	0.83	24.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3,8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177,247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永欽		275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蘇永欽	194.91	5,820.01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蘇永欽	6,851.74	277,927.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117,1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鳳至		400,6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彭鳳至	0.40	16.23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3,6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彭鳳至	3,624.11	95,781.60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34,921
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彭鳳至	337.03	10,063.72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7,81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20,324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鳳至		1,67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763,0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電力(股)公司	彭鳳至	2,391	10	新臺幣	23,910
臺灣電力(股)公司	蘇永欽	355	10	新臺幣	3,5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735,6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全)公司債-美配	蘇永欽	第一商業銀行	395.789	7.19	美金	84,973.20
英傑華新興市場債美配	蘇永欽	第一商業銀行	275.148	10.2758	美金	84,425.27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蘇永欽	永豐商業銀行	1,220.645	16.9779	美金	618,818.34
華南永昌愛臺灣基金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50,000	7.68	新臺幣	384,000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2,367.98	16.9779	美金	1,200,480.39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	彭鳳至	永豐商業銀行	792.907	16.9779	美金	401,972.33
聯博國際醫療美元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47.576	197.93	美金	281,183.25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11,014.40	12	新臺幣	132,172.80
富蘭克林華美全債配息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45,852.70	10.7584	新臺幣	493,301.69
英傑華新興市場小型股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445.672	10.147	美金	135,033.79
英傑華新興市場債美配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660.996	10.275	美金	202,801.06
摩根環高收債美元月配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104.928	103.84	美金	325,346.20
摩根環高收益美元月配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71.371	132	美金	281,310.16
(坦全)公司債-美配	彭鳳至	第一商業銀行	1,503.925	7.19	美金	322,882.75
聯博全高 T	彭鳳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50.381	16.47	澳幣	892,501.52
3868-INGL 環	彭鳳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8.629	263.10	澳幣	894,417.8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E 值分紅養老壽險(二十年期)	蘇永欽	
富邦人壽	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PL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蘇永欽	
富邦人壽	SE 特別養老壽險(二十年滿期)	蘇永欽	
富邦人壽	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繳費(20 年)	蘇永欽	
富邦人壽	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 年)	蘇永欽	
富邦人壽	LESA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5 年)	蘇永欽	
中國人壽	享樂年年終身保險甲型	蘇永欽	
中國人壽	享樂年年終身保險乙型	蘇永欽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壽險	彭鳳至	
富邦人壽	安泰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10 年)	彭鳳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永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300-0000 地號	259	10000 分之 1666	池啟明	79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2-0005 地號	10,237	2 分之 1	池啟明	87 年 01 月 2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2-0007 地號	1,731	2 分之 1	池啟明	87 年 01 月 2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2-0008 地號	752	2 分之 1	池啟明	87 年 01 月 2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2-0009 地號	330	2 分之 1	池啟明	93 年 01 月 0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2-0010 地號	43,002	4 分之 1	池啟明	93 年 01 月 0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0008-0000 地號	1,920	4 分之 1	池啟明	93 年 01 月 08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2472-000 建號	155.77	全部	池啟明	79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小客車 LEXUSES330	3,311	池啟明	93年03月12日	買賣	1,6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833,5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16,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1,522,767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12,6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3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6,5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86,41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551,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312,58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62,671

永豐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57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7,5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260,42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廣業科技	池啟明	4,343	10	新臺幣	43,430
金腦科技	池啟明	86,800	10	新臺幣	868,000
廣業科技	吳秀美	447	10	新臺幣	4,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多財多益終身還本保險	吳秀美	
美商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吳秀美	被保險人池泰毅(長子)
美商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吳秀美	被保險人池蕙娟(長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池啟明另有慶豐銀行 28,764 股及慶城建設 2,557 股股票,係以舍弟池啟光名義購買,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2. 另有小額存款帳戶,因久未使用,已不知帳號,無法一併申報。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池啟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秀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255,4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中環	80,000	池啟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4 日	10	800,000
阜典	965,328	池啟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4 日	10	9,653,280
台泥	21,944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4 日	10	219,440
中鋼	1,149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4 日	10	11,490
台積電	35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4 日	10	350
華碩電腦	17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4 日	10	170
阜典	56,784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4 日	10	567,840
群創	255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8 日	10	2,550
和碩聯合	37	吳秀美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4 日	10	3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池啟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震山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1 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春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1 地號	9,128	6 分之 1	李震山	86 年 12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1 地號	9,128	6 分之 1	黃春美	89 年 06 月 2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5 地號	2,099	6 分之 1	李震山	86 年 12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5 地號	2,099	6 分之 1	黃春美	89 年 06 月 2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7 地號	159	6 分之 1	李震山	86 年 12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17 地號	159	6 分之 1	黃春美	89 年 06 月 2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21 地號	811	6 分之 1	李震山	86 年 12 月 1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0586-0021 地號	811	6 分之 1	黃春美	89 年 06 月 29 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2-0000 地號	8,591	70000 分之 294	黃春美	76 年 08 月 04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2-0003 地號	566	70000 分之 294	黃春美	76 年 08 月 04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1832-000 建號	131.26	全部	黃春美	76年08月 19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陽台:10.74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26,5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8,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93,7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興隆路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震山		1,132,5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2,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2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7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35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92,988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8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張犁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安和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348,1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歐元	黃春美		343,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28,6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美金,歐元	黃春美		439,0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歐元	黃春美		132,3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興隆路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春美		40,5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張犁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320,000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14,8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8,1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春美	1,880.49	55,9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829,8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3,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泰商業銀行	李震山	5,153	10	新臺幣	51,530
華泰商業銀行	黃春美	5,237	10	新臺幣	52,3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725,9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4.86	22.54	美金	184,323.90
德盛老虎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6.932	80.09	美金	159,488.10
坦伯頓全球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12.92	22.50	美金	343,358.90
世界礦業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3.19	46.63	美金	115,412.50
怡富日科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8.581	44,656	日圓	381,362.40
天達環球能源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1.11	316.86	美金	293,280.8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8.73	48.24	美金	428,748.20
坦伯頓全球全球債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8.164	20.79	美金	252,467.40
大中華成長	黃春美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20,000	4.84	新臺幣	96,800
坦伯頓公司債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15.216	7.16	美金	258,870.60
坦伯頓成長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1.788	24.54	美金	242,243.10
富達新興市場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07	22.54	美金	100,638.50
霸菱資源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6.245	21.38	美金	156,635.90
霸菱全球新興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6.632	31.44	美金	155,868.10
ING 全球氣候變遷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000	7.50	新臺幣	150,000
景順全球科技	李震山	景順投信公司	5,599	11.16	新臺幣	62,484.80

富達新興市場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5.47	22.54	美金	117,672
霸菱全球資源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239	21.38	美金	65,034
貝萊德新能源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70.73	5.84	歐元	156,721.70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818.50	15.41	新臺幣	212,943.10
德盛安聯全球綠色趨勢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8,860.90	8.95	新臺幣	705,805.10
德銀原物料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56.60	18.85	新臺幣	210,301.90
富達歐洲進取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36.66	14.68	歐元	197,736.20
怡富澳洲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7.99	37.54	美金	209,964.20
坦伯頓東歐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9.653	22.07	歐元	211,618.60
德盛安聯農金趨勢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8.54	新臺幣	256,2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	李震山	
中華郵政	常春增額	黃春美	
遠雄人壽	金萬利萬能保險	黃春美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李震山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黃春美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黃春美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李震山	
法國巴黎人壽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黃春美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之所有地號土地均屬農牧用地。(七)存款:第 13 筆外幣總額 11539.66 美金 1.56 歐元、第 15 筆外幣總額 109.74 美金 10892.22 歐元、第 16 筆外幣總額 4413.15 美金 26.37 歐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震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298-0000 地號	155	4 分之 1	鄭至臻	76 年 12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0601-000 建號	103.05	全部	鄭至臻	76 年 12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09,42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院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418,9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543,763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93,54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6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安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2,7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鄭至臻		1,9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04,6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5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4,29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545,3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90,703.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鄭至臻	3,817.59	112,886.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鄭至臻	52,291.24	1,548,344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6,5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09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統治行為一司法審查界限之理論與實務(70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73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行政罰法(94年版)(101年11月2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行政法要義(95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玉鐲	1	鄭至臻	2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保險	林錫堯	
中華郵政	一路發保險	林錫堯	
中華郵政	六六金順保險	鄭至臻	
中華郵政	步步高升保險	鄭至臻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養老保險	林錫堯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終身壽險	林錫堯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養老保險	鄭至臻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終身壽險	鄭至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28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抵押貸款	鄭至臻	國泰人壽	11,280,000	102 年 02 月 22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鄭至臻所有花旗銀行美金活存及定存之金額及折合新臺幣價額,係依據花旗銀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7 日止月結單上金額填寫。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146-0000 地號	144	10000 分之 420	林錫堯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4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665-0006 地號	84.81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665-0012 地號	59.01	24 分之 1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019-0000 地號	924	154900 分之 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019-0001 地號	612	154900 分之 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3086-000 建號	29.66	全部	林錫堯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4 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04406-000 建號	226.71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1227-000 建號	47.98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 年 03 月 1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9,3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欣興電子	8,937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 年 11 月 13 日	10	89,370

(四) 備註

上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6 地號土地及 3086 建號房屋,自 102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偶之外甥邢恆嘉壹年,並同時向 鈞院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錫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春生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翁曉玲		子女		陳○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376-0004 地號	1,014	10000 分之 442	翁曉玲	民國 101 年 6 月	買賣	5,691,987(101 年度土地公告 現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1744-000 建號	128.96	10000 分之 444	翁曉玲	101 年 06 月 20 日	買賣	1,255,800(101 年度房屋稅課 稅現值,另附屬 建物共計 21.92 平方公 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小客車 Toyota camry	2,000	翁曉玲	民國 94 年 8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小客車 Volkswagen Passat	1,800	翁曉玲	民國 88 年 12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63,72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63,72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達東協基金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58.79	30.92	新臺幣	53,670
JF 印度基金-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3.516	184.52	美金	19,155
JF 印度基金-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34.25	184.52	美金	186,597
摩根新興中東-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81.39	23.48	美金	125,748
貝萊德新興歐洲-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7.60	124.52	美金	27,941

景順韓國-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228.89	23.91	美金	161,583
施羅德新興亞洲-美元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255.20	24.38	美金	183,697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8,549.70	12.32	新臺幣	105,33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險	翁曉玲	保險期間:200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保險費繳付方式:郵局轉帳年繳 76,680 元,保險金額:300,000 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翁曉玲	保險期間:2007 年 5 月 24 日-2075 年 5 月 24 日,保險費繳付方式:郵局轉帳月繳 10,000 元,保險金額:2,160,000 元
富邦人壽	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翁曉玲	保險期間:2013 年 6 月起繳費 6 年,年繳 167,381 元,保險金額:38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7,323,6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貸	陳春生	彰化商業銀行	3,723,676	98 年 07 月 31 日	購屋
房貸	翁曉玲	彰化商業銀行	23,600,000	101 年 06 月 20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春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春生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翁曉玲		子女		陳○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332-0000 地號	1,141.53	10000 分之 25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405-0000 地號	631.47	10000 分之 25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332-0000 地號	1,141.53	10000 分之 25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405-0000 地號	631.47	10000 分之 25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0248-0000 地號	2,813	10000 分之 76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5.87	全部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1,711.96	10000 分之 25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3,198.31	10000 分之 31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6.07	全部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共用部分)	1,711.96	10000 分之 25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用部分)	3,198.31	10000 分之 31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92.08	全部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共有部分)	211.44	10000 分之 838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9,53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聯電	1,445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4,450
台積電	9,753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97,530
統一超	7,279	陳春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72,790
台塑	7,571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14 日	10	75,710
台化	1,060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0,600
中鋼	10,100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14 日	10	101,000
鴻海	1,712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7,120
台積電	1,003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0,030
中華電信	3,000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14 日	10	30,000
台塑石化	1,030	翁曉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10	10,3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春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敏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藍淑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 0117-0000 地號	6,802	7176 分之 187	藍淑莉	80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688,480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 0116-0000 地號	367	375 分之 11	藍淑莉	80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44,000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 0112-0000 地號	565	7176 分之 187	藍淑莉	80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11,904
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段 0458-0000 地號	2,519.76	全部	藍淑莉	100 年 11 月 29 日	買賣	18,63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錦秀路	211.38	全部	藍淑莉	80 年 12 月 02 日	買賣	464,7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LE	2,164	陳敏	89年08月16日	買賣	9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30,49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指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敏		871,0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指南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		581,5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敏		191,52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敏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延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淑莉		483,7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藍淑莉	3,431.58	101,166.41
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藍淑莉		49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行政法總論	1	陳敏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藍淑莉	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0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藍淑莉	保險金額美金 13,0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多多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藍淑莉	保險金額美金 5,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911,56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銀行貸款	陳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8,600,000	100年11月 23日	配偶購地
銀行貸款	陳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	2,311,564	100年11月 28日	配偶購地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敏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藍淑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 0578-0000 地號	1,286.66	1000 分之 221	陳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	321.67	全部	陳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新北市新店區錦秀段 0578-0000 地號 重測前:地號 145-287 安坑段三城湖小段面積 1227(M*M)權利範圍 221/10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新民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徐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0300-0000 地號	7,386.43	10000 分之 29	陳新民	83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取得	8,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0298-0000 地號	8,664.59	10000 分之 9	陳新民	90 年 01 月 15 日	買賣取得	2,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20462-000 建號	98.49	全部	陳新民	83 年 01 月 14 日	買賣取得	8,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20316-000 建號	248.66	7 分之 1	陳新民	90 年 01 月 15 日	買賣取得	2,000,000(車庫)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02,04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新民		206,9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新民		72,598
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新民		456,3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新民		3,244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瑋		5,8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瑋		56,9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瑋		2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92,397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91,3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燁興	徐瑋	10,567	10	新臺幣	105,670
聯電	徐瑋	2,015	10	新臺幣	20,150
矽統科技	徐瑋	558	10	新臺幣	5,580
大同	徐瑋	4,635	10	新臺幣	46,350
力晶	徐瑋	1,788	10	新臺幣	17,880
彩晶	徐瑋	26,874	10	新臺幣	268,740

榮美開發(已下市,參考備註欄 2.說明)	陳新民	62,700	10	新臺幣	627,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1,02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陳新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78.29	22.80	美金	52,711
貝萊德礦業	陳新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3.24	43.45	美金	16,987
德盛亞洲動態	陳新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1,655	18.93	新臺幣	31,32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歐豪年山水畫作	1 件	陳新民	300,000
歐豪年荷花畫作	1 件	陳新民 徐琿	300,000
歐豪年水牛畫作	1 件	陳新民	300,000
歐豪年老虎畫作	1 件	陳新民	200,000
歐豪年石林畫作	1 件	陳新民	300,000
朱銘觀音銅雕	1 件	陳新民	500,000
朱銘關公銅雕	1 件	陳新民	500,000
朱銘鄭成功銅雕	1 件	陳新民	500,000
朱銘單臂下式銅雕	1 件	陳新民	500,000
曹崇恩洗星海銅雕	1 件	陳新民	300,000
王琨天地間油畫系列	2 件	陳新民	400,000
孫景波法學油畫	1 件	陳新民	400,000

孫景波女兵油畫	1 件	陳新民	400,000
孫景波靜物畫	1 件	陳新民	200,000
孫景波陳新民肖像畫	1 件	陳新民	200,000
楊興生陳新民肖像畫	1 件	陳新民	200,000
席德進木偶素描	1 件	陳新民	500,000
明代章補	5 件(片)	陳新民	1,000,000
明代家具貴妃椅	1 件	陳新民	200,000
憲法學釋論(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行政法學總論(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酒緣匯述(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稀世珍釀(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揀飲錄(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酒海南針(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釋憲餘思錄 卷一(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釋憲餘思錄 卷二(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法治國家公法學理論與實踐—陳新民公法學論文自選集(著作權)		陳新民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669,4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新民	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	6,850,716	99 年 06 月 18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徐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2,818,753	98 年 09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陳新民名下持有之「榮美開發公司」之股票(共 62,700 股),現因該公司目前已無經營,殘值已為 0。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新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新民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徐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0011-0000 地號	3,089.10	100000 分之 163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52.27	全部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共有部分)	2,880.30	100000 分之 418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共有部分)	2,516.81	100000 分之 176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共有部分)	10,362.05	100000 分之 84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4,3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燐興	10,567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31 日	10	105,670
聯電	2,015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9 日	10	20,150
矽統科技	558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06 日	10	5,580
大同	4,635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1 日	10	46,350
力晶科技	1,788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17,880
彩晶	26,874	徐琿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268,7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新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東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A San Bernardino, USA	45,324.7199	3 分之 1	蘇東平	民國 8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GA Conyer County, USA	11,857.2705	全部	蘇東平	民國 77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MD Potomac USA	1,242.5241	全部	蘇東平	民國 79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istwood Drive Potomac MD USA	522.8355	全部	陳碧玉 蘇東平	79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Rav 4	2,400	陳碧玉	民國 98 年	買賣	814,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979,31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75,5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446,1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蘇東平		1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日圓, 澳幣,歐元	陳碧玉		2,246,7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2,522,8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01,9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78,4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42,3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1,4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明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405,3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0,6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557,793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0,7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蘇東平		5,218,99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7,939,12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4,021,3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蘇東平	1,375,568	10	新臺幣	13,755,68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玉	524,935	10	新臺幣	5,249,350
中國生化	蘇東平	297,729	10	新臺幣	2,977,290
新台豐紡織	蘇東平	40	10,000	新臺幣	400,000
三千電器	陳碧玉	1,000	10,000	新臺幣	10,000,000
慧瑄實業	陳碧玉	1,639	1,000	新臺幣	1,639,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3,917,80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新興市場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0,000			1,415,475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97,311			2,052,847
摩根亞太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750			4,257,43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36,302			171,082
富達澳洲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90.20		澳幣	2,576,91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小型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49.101		歐元	2,202,70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514.748		美金	6,544,993
翰亞大中華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37.669			200,249
翰亞亞洲當地貨幣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730.543			4,310,799
貝來得新興歐洲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5,910			206,561

貝來得高收益債券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620.21			3,410,285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04.06		美金	367,015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08.264		美金	3,558,168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566.211		美金	2,949,524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	陳碧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40,573		美金	275,092
摩根史坦利美國地產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0.92			284,513
德盛新興亞洲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4.074			209,854
匯豐拉丁美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0			4,395,000
貝鍊德世礦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79.27			493,579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	蘇東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464.101			1,738,223
T.Rowe Price	陳碧玉	T Rowe Price		10,408	美金	307,140
Putnam Investment	陳碧玉	Putnam Investment		41,127	美金	1,213,657
Putnam Investment	蘇東平	Putnam Investment		10,343	美金	305,221
Janus	蘇東平	Janus		35,430	美金	1,045,539
American Century	陳碧玉	American Century		1,105,305	美金	32,619,043
American Century	蘇東平	American Century		557,172	美金	16,442,146
LPL Financial	蘇東平	LPL Financial		109,496	美金	3,231,226
復華人生目標	蘇東平	復華	924,851.20			20,627,326
貝來得美國時機	蘇東平	匯豐	800.06		美金	3,859,258
貝來得世界黃金	蘇東平	匯豐	3,550.71		美金	2,803,951
匯豐亞洲高收益	蘇東平	匯豐	145,449.30			1,370,728
匯豐黃金	陳碧玉	匯豐	233.413		美金	8,472,26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82,95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黃金存摺	1	陳碧玉	1,182,952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東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 北 市 北 投 區 行 義 段 四 小 段 0326-0000 地號	1,627.70	10000 分 之 378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161-0000 地號	3,383.18	100000 分 之 13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294 地號	1,978.85	100000 分 之 116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2 地號	445.32	100000 分 之 130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3 地號	4,105.72	200000 分 之 715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6 地號	31.58	100000 分 之 12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6-0000 地號	588.86	200000 分 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7-0000 地號	33.33	200000 分 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6-0000 地號	34.88	7 分 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8-0000 地號	128.26	7 分 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9-0000 地號	588.63	7 分 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702-0000 地號	518.05	7 分 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704-0000 地號	563.59	7 分 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實 踐 段 一 小 段 0292-0000 地號	1,827	10000 分 之 29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0010-0000 地號	7,146.54	100000 分 之 54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161-0000 地號	3,383.18	100000 分 之 1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294 地號	1,978.85	100000 分之 116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2 地號	445.32	100000 分之 13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3 地號	4,105.72	200000 分之 71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6 地號	31.58	100000 分之 12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6-0000 地號	588.86	200000 分之 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7-0000 地號	33.33	200000 分之 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海山段 0043-0000 地號	11,352.80	50000 分之 1237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石牌路	182.74	全部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臺北市士林區石牌路 (共有部分)	341.34	28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新竹市富群街	121.51	2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46.15	26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498.68	20000 分之 349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91.66	20000 分之 33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1,681.04	20000 分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5,708.29	254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53.54	200000 分之 9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7.31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44.55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 分之 2046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 分之 124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2,171.09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 分之 98270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 分之 149048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 分之 1674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分之124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55.31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9日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共有部分）	708.80	10000分之25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9日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09.24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分之37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6.16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分之13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竹市富群街	121.51	2分之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6.15	26分之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98.68	20000分之349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91.66	20000分之33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681.04	20000分之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5,708.29	254分之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	353.54	200000分之9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	37.31	100000分之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	44.55	100000分之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分之2046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分之12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	2,171.09	100000分之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分之9827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分之149048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00000分之167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00000分之12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12月06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茂榮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銘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0-0001 地號	4,762	10 分之 2	黃茂榮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3-0005 地號	10,194	10 分之 2	黃茂榮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0 地號	761	10 分之 2	黃茂榮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2 地號	74,064	10 分之 2	黃茂榮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0-0001 地號	4,762	10 分之 1	吳銘子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3-0005 地號	10,194	10 分之 1	吳銘子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0 地號	761	10 分之 1	吳銘子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2 地號	74,064	10 分之 1	吳銘子	77 年 10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48,59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909,2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671,218
聯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512,820
聯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1,037,1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106,1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127
聯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109,3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銘子		2,40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1,94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銘子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 號 3 樓	30,000,000	民國 87 年 1 月	設立
吳銘子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 號 3 樓	200,000	民國 74 年 7 月	設立
吳銘子	植根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 號 3 樓	1,600,000	民國 76 年 8 月	設立
吳銘子	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260 巷 9 號	140,000	民國 87 年 8 月	繼承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茂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茂榮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銘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0-0001 地號	4,762	10 分之 1	吳銘子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1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3-0005 地號	10,194	10 分之 1	吳銘子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1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0 地號	761	10 分之 1	吳銘子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1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2 地號	74,064	10 分之 1	吳銘子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1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0-0001 地號	4,762	10 分之 2	黃茂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3-0005 地號	10,194	10 分之 2	黃茂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0 地號	761	10 分之 2	黃茂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 0164-0002 地號	74,064	10 分之 2	黃茂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茂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璽君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85-0000 地號	2,181	10000 分之 202	黃璽君	80 年 07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680-000 建號	130.72	全部	黃璽君	80 年 07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738-000 建號	64.70	600 分之 64	黃璽君	80 年 07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52,90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璽君		226,9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璽君		482,374
第一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500,4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5,392
臺灣銀行重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2,77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31,5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2,0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1,2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乙型	黃璽君	保險金額 500,000 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	黃璽君	保險金額 2,700,000 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	黃璽君	保險金額 6,8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866,99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抵押權	黃璽君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臺北市保儀路 12 號	1,866,991	100 年 02 月 25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璽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1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馨儀		子女		湯○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392-0084 地號	195	全部	湯德宗	81 年 0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93-000 建號	289.70	全部	湯德宗	81 年 01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520 IA (2003 年份)	2,171	湯德宗	95 年 01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BMW X1 SDRIVE 18I	1,995	黃馨儀	102 年 05 月 31 日	買賣	1,7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283,06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971,8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824,262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87,615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9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962,401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96,5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6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6,874.11	204,5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4,476.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5,159.42	153,55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19,338.38	575,54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54,27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湯德宗	9,243.94	275,11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617,81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617,81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湯德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88.987	9.44	美金	895,956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湯德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33.70	10.78	美金	331,646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湯德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962.46	11.45	美金	327,982
摩根大歐洲基金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6,731.90	15.77		579,262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11,118.70	8.23		914,50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116.447	4.64	美金	568,46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	南山倍數增額養老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	南山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湯德宗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車輛動產抵押借款	黃馨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1,100,000	102 年 05 月 31 日	購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湯德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1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馨儀	子女		湯○賢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0460-0000 地號	989.47	10000 分之 137	黃馨儀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01803-000 建號	58.79	全部	黃馨儀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湯德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百修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端然		子女		葉○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408-0000 地號	758	10000 分之 196	張端然	80 年 07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福田段 0976-0000 地號	56,512.99	24 分之 1	張端然	101 年 01 月 02 日	買賣	300,000(農牧 用地,重測後 標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44.27	全部	張端然	80 年 07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AMRY	2,400	張端然	96年10月 19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845,1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175,9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378,1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端然		421,5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端然		5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978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端然		8,405,874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151,938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葉百修		97,13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葉百修		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百修		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祐		63,48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祐		452,414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葉○祐		97,13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葉○祐		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祐		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277,1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7,1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客運	張端然	36,000	10	新臺幣	360,000
中國力霸	張端然	2,715	10	新臺幣	27,1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889,98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高成長一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95.187	47.57	新臺幣	274,196
富蘭克林高科技一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204.272	42.94	新臺幣	259,029
(坦全)生技領航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432.132	22.63	新臺幣	288,787
坦全穩定月收益美元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2,908.186	12.52	新臺幣	1,075,238
貝萊德世界健科一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615.74	26.74	新臺幣	486,224
德盛印尼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896.156	5.49	新臺幣	145,289
德盛泰國一美元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30.17	40.03	新臺幣	153,877
PIMCO 美股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291.346	18.54	新臺幣	159,513
PIMCO 多元債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222.648	12.68	新臺幣	457,824
瑞銀生化一美元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79.306	399.89	新臺幣	936,536
貝萊德日特時機一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75.65	486,800	美金	252,508.95
貝萊德美高收美元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261.99	27.38	美金	211,834.13
第一金全球品牌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176	12.09	新臺幣	1,186,947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0	10.01	新臺幣	0

摩根東協基金一美元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34.783	114.81	新臺幣	117,930
摩根拉丁美洲一美元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105.467	38.28	新臺幣	119,224
摩根新歐中東非洲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72.899	58.22	新臺幣	125,334
摩根中國基金一美元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6.343	48.47	新臺幣	137,902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385.771	11.09	新臺幣	126,339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203.535	22.80	新臺幣	137,041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146.134	143.10	新臺幣	617,545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157.054	133.66	新臺幣	619,909
柏瑞拉美中小公司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689.192	13.4197	新臺幣	273,124
摩根東協基金一美元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30.697	114.81	新臺幣	104,076
坦全大中華一美元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486.651	24.01	新臺幣	345,054
貝萊德世界礦業一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196.24	44.10	新臺幣	255,566
貝萊德環資產配置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64.54	48.76	新臺幣	92,933
貝萊德新興歐洲一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90.31	125	新臺幣	333,368
施羅德美國小型公司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36.41	102.58	新臺幣	110,296
德盛安聯亞洲動態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4,898.80	19	新臺幣	93,077
第一金創新趨勢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7,864.20	12.09	新臺幣	95,078
富蘭克林華美天然	葉○祐	第一商業銀行	33,969.80	8.7839	新臺幣	298,38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國泰富貴保三福終身壽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美滿人生 202 終身壽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 21 世紀終身壽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張端然	
國泰人壽	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高利年年終身保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安順平複醫療終身保險	葉百修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葉百修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護一生終身保險-C型	張端然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張端然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自在暢活變額年金保險	張端然	
南山人壽	南山新 20 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保險	張端然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保險	張端然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張端然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百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百修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端然		子女		葉○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0178-0025 地號	306	全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7 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0178-0031 地號	110	全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7 日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 0081-0026 地號	9,960	10000 分之 17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 1010-0000 地號	64	全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13 日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 0016-0000 地號	95	全部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7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592-0000 地號	81	4 分之 1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05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601-0000 地號	80	4 分之 1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05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602-0000 地號	6	4 分之 1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05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602-0001 地號	13	4 分之 1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0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芝區樂全街	35.36	全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新北市三芝區樂全街 (共用部分)	2,790	100000 分之 200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新北市三芝區樂全街 (共用部分)	300.32	100000 分之 67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20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同里 16 鄰成功路	105.72	全部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13 日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77.54	全部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7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124.31	4 分之 1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0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284,2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化	977	葉百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9,770
台泥	692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6,920
亞泥	51,889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518,890
味全	1,218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12,180
南亞	132,234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1,322,340
台化	14,868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148,680
中國砂輪	21,287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212,870
中鋼結構	5,150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51,500
泰豐	25,240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3 日	10	252,400
全坤	5,000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50,000
第一金	102,279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	1,022,790
璨圓	20,337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203,370
統一實業	47,250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1 月 14 日	10	472,500

(四) 備註

1、彰化市民生路 74 建號 門牌整編:彰化市民生路 2、彰化市大同里 16 鄰成功路 191 建號 門牌整編前:彰化市華南里成功路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百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遊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麗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510-0000 地號	598	14000 分之 125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11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580,00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0164-0000 地號	90	6 分之 1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07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350,000
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1538-0000 地號	4,505.29	180 分之 2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21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65,000
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1542-0000 地號	1,797.59	180 分之 2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21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26,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1089-000 建號	169.16	4 分之 1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11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445,000(1、2 為同一筆)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01118-000 建號	1,469.91	1000 分之 42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11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上述建物共 有部分,1、2 為同一筆)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00702-000 建號	197.91	6 分之 1	許麗玲	100 年 10 月 07 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3,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國產 01250300	2,000	許麗玲	民國 87 年 12 月	買受	83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塊(五兩重)	參條	許麗玲	7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 每年繳 33,02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 每年繳 16,31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99 年 2 月至 105 年 2 月, 每月繳 1,38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每年繳 33,58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許麗玲	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每年繳 80,600 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	許麗玲	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每年繳 15,86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鈺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212-0000 地號	1,581	400000 分之 7283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61,900,000(與下表(建物表)第 1~3 號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637-000 建號	185.69	全部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與次二筆建物及前表(土地表)土地共約 6,190 萬)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665-000 建號	5.60	40 分之 1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同上)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745-000 建號	1,115.82	10000 分之 135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同上)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ES330	3,311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配偶之事務所)	094/07/29 最初取得, 100/03/09 轉出,100/ 09/02 移轉 取得	94/7/29 因買賣取得	1,600,000
Audi A3	1,781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配偶之事務所)	101/02/17 移轉取得	101/2/15 因買賣取得(中古車)	21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94,7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364,8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819,937
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80,5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67,240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9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7,76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7,7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666,4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1,406,629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420,83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3,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羅昌發	100	3,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1.53	45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14.87	4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3,381.06	101,4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0.22	6.6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0	0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鈺華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鈺華	7.59	197.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120,031.82	600,1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280,000	1,400,000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86,376	431,8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鈺華	0	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72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72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越 南 基 金 (Vinacapital Vietnam)	黃鈺華	香港日盛證券	13,000	1.333	美金	520,000
JP 澳幣計價 999 連動債	黃鈺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7	1,000	澳幣	1,400,000
Global Arbitrage Trading Strategies Note (USD)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LIMITED	6	10,000	美金	1,8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75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54088001573)黃金存摺	0(公克)	羅昌發	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54088001677)黃金存摺	0(公克)	黃鈺華	0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550168092792)黃金存摺	4.13(公克)	黃鈺華	4,758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致遠
全球人壽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致遠
全球人壽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威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934,28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購屋貸款	羅昌發	華南商業銀行臺大分行	10,934,283	100 年 01 月 28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配偶之母親本年過世,然因故其與兄姊五人尚無法辦理繼承手續)(七)存款:其中 431880 元部分在 2006,10,19 之後利息尚未刷入存簿;第 10 筆種類為理財存摺。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鈺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240-0000 地號	643	10000 分之 766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1-0000 地號	5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2-0000 地號	70	9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4-0000 地號	13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52-0000 地號	2,433	100000 分之 917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219-0000 地號	405	11 分之 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418-0000 地號	1,131	10000 分之 31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1804-000 建號	119.23	全部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1879-000 建號(房屋地下四層)	2,569.50	69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1079-000 建號	270.74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743-000 建號	321.08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750-000 建號(地下室)	304.91	11 分之 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2462-000 建號	261.79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0,4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亞	2,060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	20,600
中鋼	8,98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	89,8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錦芳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慶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0350-0000 地號	1,461.26	10000 分之 149	黃慶東	民國 78 年 5、6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10398-000 建號	95.76	全部	黃慶東	民國 78 年 5、6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70,0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 史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錦芳		665,0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錦芳		22,5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錦芳		7,033
永豐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錦芳		73,6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慶東		148,4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慶東		121,362
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慶東		190,124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 Wells Fargo 銀行	支票存款	美金	林錦芳	1,800	54,000
美國麻州劍橋市 Bank of America	綜合存款	美金	黃慶東	9,591.54	287,746.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慶東		53.0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82,68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82,68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匯達大利基金	黃慶東	聯博證券投資 信託股	10,196.70	10	新臺幣	101,967
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黃慶東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	58,072	10	新臺幣	580,72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林錦芳	已繳新台幣 245,210 元
台灣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林錦芳	已繳新台幣 306,808 元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林錦芳	已繳新台幣 836,100 元
台灣人壽	新八八大發還本終身壽險	林錦芳	已繳新台幣 629,220 元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黃慶東	已繳新台幣 247,031 元
台灣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黃慶東	已繳新台幣 370,649 元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黃慶東	已繳新台幣 836,976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475,91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公教貸款	林錦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臺北市昆明街 77 號	39,042	83 年 04 月 25 日	購屋，設定 抵押
個人貸款	林錦芳	永豐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9,406,082	97 年 05 月 13 日	購屋，設定 抵押
個人貸款	黃慶東	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19,030,789	97 年 05 月 13 日	購屋，設定 抵押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外幣存款美金以 1:30 折算新台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錦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錦芳	服 務 機 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慶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城 中 段 三 小 段 0120-0000 地號	570	10000 分 之 188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8 日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木 柵 段 一 小 段 0035-0000 地號	2,738	100000 分 之 721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0303-0003 地號	130	3312 分 之 644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09 日
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0303-0029 地號	303	全部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02.28	全部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8 日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共有部分)	1,457.91	10000 分 之 210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8 日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共有部分)	190.06	10000 分 之 301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8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88.49	100000 分 之 721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共有部分)	3,399.25	100000 分 之 1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47.83	全部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共有部分)	3,399.25	100000 分 之 721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共有部分)	2,565.76	100000 分 之 1499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共有部分)	8,844	260 分 之 2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9 日
臺南市下營區紅厝里 16 鄰紅毛厝	234.21	全部	黃慶東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0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838,820 元)

名	稱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集盛實業	21,950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219,500
華新麗華	50,052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500,520
長榮航	6,311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63,110
開發金	171,598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1,715,980
元大金	32,751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327,510
第一金	26,220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262,200
潤泰新	75,000	林錦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7 日	10	7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錦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鼎章	服 務 機 關	1.最高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梅雪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古亭區南海段五小段 0116-0000 地號	567	1000 分之 625	王梅雪	71 年 08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0343-0000 地號	70.03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地 號、面積變 更,68 人公同 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孔廟段 0324-0000 地號	53.96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地 號、面積變 更,68 人公同 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800-0000 地號	76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 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9-0000 地號	8.24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 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8-0000 地號	74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 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0797-0000 地號	55.07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 人公同共有)
臺南市南區大林段 0904-0001 地 號	50.80	3 分之 1	楊鼎章	90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68 人公同共有)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66.11	全部	王梅雪	58年07月 14日	贈與	(超過五年,未 登記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8496-000 建號	159.76	全部	王梅雪	72年01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8503-000 建號	292.07	10000 分之 724	王梅雪	72年01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ACV41L-JEPEKR	1,998	王梅雪	95年07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962,84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922,1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926,432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361,7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472,6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鼎章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493,539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8,6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290,84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456,06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121,8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22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8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7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607,5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607,5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607,5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梅雪		1,00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34,029.99	1,019,09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260.92	7,8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0.08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2,516.71	375,4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2,416	372,4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26,010	780,16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13,749.11	411,717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王梅雪	426,323.35	1,219,285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王梅雪	45.14	129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梅雪	0.03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怡富新興日本基金	王梅雪	摩根富林明投信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信託人壽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王梅雪	744,836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王梅雪	1,215,08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鼎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鼎章	服 務 機 關	1.最高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梅雪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0153-0000 地號	91	全部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471-0000 地號	387	540 分之 12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0635-0000 地號	2,521	10000 分之 10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06-0000 地號	14,876	1000000 分之 370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212-0000 地號	4,384	99990 分 之 730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71.50	全部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共有部分)	551.41	540 分之 14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086.04	10000 分 之 145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共有部分)	11,681.84	100000 分 之 214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地下二層)	942.94	63 分之 1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地下二層, 共有部分)	3,405.74	10000 分之 65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地下二層, 共有部分)	1,763.68	10000 分之 1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6 日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492.92	1768 分之 2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98.75	全部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共有部分）	3,577.35	99990 分 之 729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共有部分）	468.95	99990 分 之 729	楊鼎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5 月 1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1,5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國泰金	35,151	王梅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12 日	10	351,5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鼎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進田	服 務 機 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柯秀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444-0000 地號	531	10000 分之 573	柯秀卿	71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2506-000 建號	122.01	全部	柯秀卿	72 年 08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2520-000 建號	449.96	10000 分之 400	柯秀卿	72 年 08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雅哥	1,997	柯秀卿	89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裕隆 SENTRA	1,769	柯秀卿	95年06月 10日	買賣	51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463,5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731,5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2,000,000
臺灣銀行武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9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47,224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4,558
臺灣銀行館前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87,2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290
臺灣銀行板新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柯秀卿		166,7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331,0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119,0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351,3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3,427,6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021,9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5,5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柯秀卿	354.53	10,4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262,623
臺灣銀行館前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275,715

臺灣銀行館前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柯秀卿		1,096,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1,913,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進田		3,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58,54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77,3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電	蔡進田	11,289	10	新臺幣	112,890
太平產物	柯秀卿	9,250	10	新臺幣	92,500
台電	柯秀卿	4,516	10	新臺幣	45,160
鑫成科技	柯秀卿	8,123	10	新臺幣	81,230
台糖	柯秀卿	2,083	10	新臺幣	20,830
太電	柯秀卿	2,478	10	新臺幣	24,7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15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富泰二號	柯秀卿	匯豐中華投信	5,485.90	14.7937		81,15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柯秀卿	3 件
台灣人壽	新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	柯秀卿	2 件
新光人壽	新百齡終身壽險	蔡進田	
國泰人壽	全福 101 終身壽險	柯秀卿	
新光人壽	百年長青 0%終身壽險	蔡進田	2 件

新光人壽	百年長青 0%終身壽險	柯秀卿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柯秀卿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一路發保險	柯秀卿	
台灣人壽	鑫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柯秀卿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本人於民國 74 年間出資,由先父在其土地(現為母名下)蓋農舍 1 棟,無保存登記,門牌台中市大安區龜殼里溪洲路。
2. 配偶柯秀卿名下車號○○○○-QY 汽車,係以成年子蔡岳霖出資購買,以配偶柯秀卿名義登記,實際上均由子蔡岳霖使用管理,登記時間及價格由其告知。 3. 配偶有合會,將來有應收應付會款:①會首鄭彩鑾(8259○○○○、092812○○○○,江翠國中),102.10.-107.3.,每月每會 2 萬元,1 會(活會)。 ②會首鄭彩鑾(8259○○○○、092812○○○○,江翠國中),105.5.-103.7.,每月每會 1 萬元,2 會(1 活會,1 死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進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進田	服 務 機 關	1.最高行政法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柯秀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7-0000 地號	53	16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7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8-0000 地號	14	4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7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0289-0000 地號	29	16 分之 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7 日
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0178-0001 地號	2,510	10000 分 之 1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	82.27	全部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7 日
新竹市食品路	91.54	全部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4 日
新竹市食品路 (共有部分)	1,014.15	10000 分 之 1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83,36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榮	10,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00,000
佳世達	19,964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99,640
矽統科技	3,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30,000
威盛	2,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20,000

南科	6,033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60,330
友達	19,055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90,550
中華電信	1,648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25 日	10	16,480
華映	10,65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06,500
達欣工程	5,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50,000
彰化商銀	6,23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62,390
開發金	76,363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763,630
元大金	10,141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101,410
中信金	26,75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267,500
晶豪科	2,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20,000
智原	1,04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0,490
和鑫	11,89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18,960
岱稜	5,587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55,870
群創	2,81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28,190
高盛電	5,994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1 月 22 日	10	59,940
正文	5,895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58,950
力晶科技	19,258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192,580
茂德科技	15,299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52,990
日盛金	1,35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3,560

彩晶	13,5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135,000
欣技	1,000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0,000
精誠資訊	4,806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48,060
迅杰	1,034	柯秀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4 日	10	10,3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進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9-0000 地號	243	4 分之 1	林碧雲	83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9-0001 地號	35	4 分之 1	林碧雲	83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436-000 建號	117.45	全部	林碧雲	83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552,2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1,837,408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81,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570,857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84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342,8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20,952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0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5,4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52,41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41,04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34,3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460,4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5,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第一高爾夫球場會員証	1	謝文定	8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碧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0 地號	226	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1 地號	27	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4-0000 地 號	1,620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13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79-0006 地 號	1,515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4 地 號	2,753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5 地 號	2,231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7 地 號	4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02 地 號	2,355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0 地 號	2,626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1 地 號	466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2 地 號	1,068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3 地 號	350	24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彰化縣北斗鎮三民段 0912-0001 地 號	611	672 分之 15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彰化縣北斗鎮三民段 0912-0003 地 號	178	2 分之 1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0868-0000 地 號	2,294	全部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17.45	全部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6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南 海 段 二 小 段 0513-0000 地號	735	10000 分 之 172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南 海 段 二 小 段 0518-0000 地號	1,084	10000 分 之 172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58.73	全部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1,597.48	10000 分 之 170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5,421.45	10000 分 之 26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205.30	10000 分 之 317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共有部分)	1,152.22	10000 分 之 323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地下二層)	678.76	48 分 之 2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地下二層,共有部分)	5,421.45	480000 分 之 5376	林碧雲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6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壁煌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年12月13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李美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汽車 (SR2.0H5A)	1,997	李美利	94年05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6,712,5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郵政台北師大郵局(第22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壁煌		894,039
臺灣郵政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5,086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壁煌		14,694,907.3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8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美利		1,077,479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美利		40,17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230,91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7,3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尖美開發	李美利	9,731	10	新臺幣	97,31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133,60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寶來標智滬深300信託基金	李美利	摩根富林明	223,000	12.88	新臺幣	2,872,240
JF台灣金磚基金	李美利	摩根富林明	18,445	14.17	新臺幣	261,365.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教育政治學（五南 2008 年出版）著作	1	蔡壁煌	（著作書籍價額無法計算）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應付款餘額	蔡壁煌	蔡輝東 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	20,000,000	102 年 11 月 11 日	土地房屋買賣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壁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璧煌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美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旗山區勞礪坑段 0759-0024 地號	3,565	7 分之 1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82-0000 地號	973	779688 分之 32006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82-0001 地號	4	779688 分之 32006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160.03	全部	李美利	第一商業銀行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璧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嵩賢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紹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074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57	10000 分之 118	李紹琴	97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20,080,000(含建物,自用)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41062-000 建號	102.79	全部	李紹琴	97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20,080,000(含土地,自用)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41123-000 建號	4,478.68	10000 分之 120	李紹琴	97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20,080,000(含土地,含停車位,自用)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41125-000 建號	209.87	10000 分之 659	李紹琴	97 年 05 月 27 日	買賣	20,080,000(含土地,自用)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CAMRY LE	2,000	李紹琴	88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96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461,5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633,3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6,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718,3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319,917
陽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1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26,26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4,039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嵩賢		6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檳榔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596,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五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524,332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304,41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1,000,0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1,004,8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467,299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602,53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紹琴		59,5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嵩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嵩賢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紹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一股坡小段 0123-0020 地號	509	10000 分之 98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247-0021 地號	8,532	10000 分之 98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247-0033 地號	7,349	10000 分之 40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379-00 建號(共用部分)	104.77	30 分之 19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380-000 建號	159.50	全部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385-000 建號(共用部分)	7.13	4 分之 1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657-000 建號	1,456.74	10000 分之 22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6696-000 建號	118.96	10000 分之 22	李嵩賢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6,2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兆豐金	5,176	李紹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51,760
第一金	11,448	李紹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114,4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嵩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華君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彩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489-0003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10	全部	邱華君	57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1,772,700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868-0004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0	全部	邱華君	57 年 07 月 03 日	繼承	74,100(超過 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930-0002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270	全部	邱華君	93 年 04 月 23 日	繼承	1,791,800(超 過五年)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930-0008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19	全部	邱華君	93 年 04 月 23 日	繼承	312,460(農地 農用)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594-0002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1	全部	邱華君	93 年 04 月 23 日	繼承	98,940(農地 農用)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77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6	10000 分之 492	邱華君	84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804-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8	10000 分之 492	邱華君	84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2245-000 建號	98.29	全部	邱華君	84 年 08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01250100 Cefiro	1,995	吳彩雲	86年01月05日	買賣	789,000(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46,63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1,757,7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9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464,29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1,892,4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彩雲		1,694,0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彩雲		1,127,6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9,3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華君		7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5,9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5,9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豐興業	邱華君	3,372	10	新臺幣	33,720
美式家具	邱華君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興紡織	吳彩雲	2,593	10	新臺幣	25,930
中央保險	吳彩雲	1,238	10	新臺幣	12,380
誠洲	吳彩雲	1,401	10	新臺幣	14,010
福元	吳彩雲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國民	吳彩雲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嘉新食化	吳彩雲	2,596	10	新臺幣	25,960
華隆	吳彩雲	757	10	新臺幣	7,570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吳彩雲	633	10	新臺幣	6,3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101 終身壽險	邱華君	保額 200 萬。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壽險	邱華君	保額 2000 元。
國泰人壽	防癌險 2 單位	邱華君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30 萬。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50 萬。
國泰人壽	住院醫療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1000 元。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終身壽險	吳彩雲	
國泰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吳彩雲	保額 50 萬。
中華郵政	簡易步步高升(六年期)	邱華君	保額 30 萬。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10 年期)	吳彩雲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10 年期)	邱華君	保額 23 萬
中華郵政	金吉利增額保險〈七年期〉	吳彩雲	保額 64 萬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華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芳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0482-0001 地號	8,285	10000 分之 64	陳淑芳	91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00301-000 建號	61.35	全部	陳淑芳	91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00303-000 建號	5,357.70	150 分之 1	陳淑芳	91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 車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00304-000 建號	1,940.86	10000 分之 63	陳淑芳	91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verita	1,275	陳淑芳	91 年 08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時 間	登 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536,01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5,3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340,9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41,5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428,0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3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	1	陳淑芳	580(每本定價)
著作權	1	陳淑芳	450(每本定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吉利增額保險	陳淑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淑芳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338,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一般借款	陳淑芳	力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38 號 4 樓	1,000,000	102 年 01 月 28 日	親戚創業借 款
一般借款	陳淑芳	汪秀珍 苗栗縣苗栗市長安街	338,000	100 年 03 月 02 日	朋友借款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桐銳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昭儀		子女		張○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418-0000 地號	977	3 分之 1	吳昭儀	99 年 07 月 22 日	贈與	1,302,666.7(雜)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670-0000 地號	122	10000 分之 2356	張桐銳	95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3541-000 建號	49.91	全部	張桐銳	95 年 12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吳昭儀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吳昭儀	
國華人壽	新終身壽險(93)	吳昭儀	(被保險人:張○嘉)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105,57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貸	張桐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516,192	96 年 01 月 08 日	購屋貸款
房貸	張桐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89,386	101 年 03 月 14 日	投資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配偶吳昭儀所有座落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土地一筆,因屬農地無法信託,爰於本表申報。申報人所有土地、建物為自住,無須信託,爰於本表申報。申報人 101/03/14 貸款,多數用以清償購屋時向私人借貸之債務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桐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桐銳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昭儀		子女		張○嘉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 0125-0000 地號	5,974.47	5 分之 1	吳昭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23 日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 0125-0003 地號	5,974.59	30 分之 10	吳昭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1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13,83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統一	203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2,030
佳格	7,13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71,300
中砂	4,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40,000
台硝	7,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70,000
中鋼	5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500
聯電	10,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100,000
中華電	2,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20,000

超豐	10,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100,000
全國電	1,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桐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仁煌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靜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段 0517-0000 地號	224	全部	楊仁煌	84 年 05 月 25 日	買賣	4,050,000(自用住宅基地)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146-0000 地號	3,124.86	全部	楊仁煌	78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500,000(農牧用地)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459-0000 地號	1,625.21	全部	楊仁煌	78 年 10 月 18 日	買賣	300,000(農牧用地)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15-0000 地號	3,900.12	全部	楊仁煌	100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贈與日期 100 年 4 月 12 日農牧用地) 不必信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段 00711-000 建號	455.78	全部	楊仁煌	84 年 05 月 25 日	買賣	6,08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日產	1,995	林靜玉	民國 90 年 07 月	買賣	870,000
TOYOTA	1,497	楊仁煌	民國 96 年 2 月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終身保險	楊仁煌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保險	林靜玉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重大傷病險	楊仁煌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363,6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仁煌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624,274	民國 88 年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靜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00,000	民國 88 年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楊仁煌	彰化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539,353	民國 88 年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仁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仁煌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靜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段 0561-0000 地號	381	7 分之 1	林靜玉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0471-0007 地號	115	全部	楊仁煌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85-0000 地號	2,536.02	全部	楊仁煌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89-0000 地號	2,499.58	全部	楊仁煌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93-0000 地號	1,111.27	全部	楊仁煌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建德街	190.28	全部	林靜玉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花蓮市建德街 (共有部分)	502.46	7 分之 1	林靜玉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53.39	全部	楊仁煌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仁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世立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艷瑜		子女		廖○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206-0000 地號	6,504	10000 分之 44	廖世立	75 年 12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宅基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6718-000 建號	97.29	全部	廖世立	75 年 12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宅)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797	廖世立	98 年 08 月 18 日	買賣	5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63,2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783,3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20,6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莒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6,4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莒光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102,9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莒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婷		2,956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790,318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2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1,391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9,522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326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1,4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6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海山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649
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114,060
台北縣板橋市農會文化辦事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2,0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1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36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出口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艷瑜		9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世立		8,1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廖世立	563.03	17,0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廖世立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廖世立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880,61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廖世立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80 號	2,349,789	98 年 12 月 14 日	買房
房屋貸款	廖世立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臺北市承德路 4 段 174 號	339,784	86 年 05 月 30 日	買房
房屋貸款	陳艷瑜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2,399,729	96 年 04 月 02 日	買房
小額貸款	陳艷瑜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1 弄 2 號	791,315	103 年 01 月 22 日	消費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世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世立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艷瑜		子女		廖○婷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楊梅市二重溪段 0193-0000 地號	32,226	100000 分之 90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二重溪段 0193-0017 地號	80	全部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218-0002 地號	3,312	10000 分之 70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218-0002 地號	3,312	10000 分之 62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嘉義縣六腳鄉潭子墘段 0320-0000 地號	1,220	180 分之 1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嘉義縣六腳鄉潭子墘段 0322-0000 地號	7,521	180 分之 1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嘉義縣六腳鄉潭子墘段 0378-0000 地號	14,185	240 分之 1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嘉義縣六腳鄉潭子墘段 0378-0001 地號	223	240 分之 1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楊梅市二重溪段 04999-000 建號	168.28	全部	廖世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4268-000 建號	105.21	全部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4409-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4,797.31	10000 分之 105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4277-000 建號	90.28	全部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桃園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04409-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4,797.31	10000 分之 46	陳艷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3 月 1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世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昊洲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素對		子女		劉○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子段 0191-0056 地號	112	5 分之 1	劉昊洲	74 年 03 月 18 日	買賣	1,120,000(連 同土地與房 屋)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子段 05080-000 建號	82.88	全部	劉昊洲	74 年 03 月 18 日	買賣	1,120,000(連 同土地與房 屋,含陽台,第 二層)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汽車	1,590	劉昊洲	99年02月 22日	買賣	3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169,08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昊洲		306,8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昊洲		1,108,9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昊洲		1,520,6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昊洲		640,97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昊洲		361,56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昊洲		61,147
聯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昊洲		484,2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後埔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素對		566,9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南勢角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素對		705,144
萬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139,030
萬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950,000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921,400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1,012,900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387,945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外匯存款	新臺幣	林素對		1,3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79,27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7,8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劉昊洲	5,547	10	新臺幣	55,470
長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劉昊洲	1,102	10	新臺幣	11,020
德利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劉昊洲	1,864	10	新臺幣	18,640
易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	劉昊洲	1,270	10	新臺幣	12,7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981,44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太平洋基金	劉昊洲	澳盛銀行	1,447.90	20.77	美金	873,856
富達太平洋基金	劉昊洲	澳盛銀行	159.21	20.77	美金	96,089
富達歐洲基金	劉昊洲	澳盛銀行	1,962.32	10.18	歐元	760,154
富達歐洲基金	劉昊洲	澳盛銀行	365.04	10.18	歐元	141,408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劉昊洲	匯豐中華投信公司	33,790.30	22.65		765,350
新興科技基金	劉昊洲	摩根富林投信公司	885.20	30.59		27,078
群益馬拉松基金	劉昊洲	群益投信公司	2,208.20	63.83		140,949
國家建設基金	劉昊洲	新光投信公司	2,005.81	18.20		36,506
台灣科技基金	劉昊洲	景順投信公司	2,372.25	23.24		55,131
富達國際基金	劉昊洲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48.48	43.69	美金	63,398
富達北歐基金	劉昊洲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3.86	810.30	瑞典克朗	87,900
景順健護基金	劉昊洲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5.53	106.77	美金	113,523
貝萊德美國特別基金	劉昊洲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5.39	167.14	美金	76,975

景順歐洲債券	劉昊洲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32.90	6.0388	歐元	57,663
多福基金	林素對	元大投信公司	10,281.20	44.68		459,364
卓越基金	林素對	元大投信公司	11,060.10	33.97		375,712
經貿基金	林素對	元大投信公司	16,673.20	24.22		403,825
新主流基金	林素對	元大投信公司	23,349.90	16.24		379,202
凱基新興趨勢基金	林素對	元大投信公司	8,000	8.42		67,36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我國選舉罷免訴訟制度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我國教育人事制度析論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革政鼎新一進步的行政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政務人員法制析論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行政中立專論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民主與法治的出路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公務人員人事論叢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公務員法專論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青年與終身學習	書籍(著作權)	劉昊洲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新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	劉昊洲	
南山人壽	20 年增額養老壽險	劉昊洲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劉昊洲	
中華郵政	郵政 20 年安和終身保險	劉昊洲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劉昊洲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劉昊洲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劉昊洲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終身險	劉昊洲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劉昊洲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劉昊洲	
國泰人壽	吉富 312 終身險	林素對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林素對	
國泰人壽	卓越理財	林素對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林素對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	林素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林素對	勝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38 之 1 號 7 樓	1,000,000	民國 92 年 12 月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昊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昊洲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素對		子女		劉○竺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0225-0000 地號	2,242	100000 分之 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0250-0000 地號	5,746.34	100000 分 之 1038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0259-0000 地號	5,729.65	100000 分之 8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0348-0000 地號	3,909.72	10000 分之 84	劉昊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3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0348-0001 地號	14.96	10000 分之 84	劉昊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10.58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共有部分)	4,251.14	10000 分 之 144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1.87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共有部分)	12,301.83	10000 分之 58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411.34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共有部分)	12,301.83	10000 分之 95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85.27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共有部分)	12,301.83	10000 分之 18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375.77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共有部分）	12,301.83	10000 分之 87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0.47	全部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共有部分）	10,925.54	10000 分之 55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0.84	全部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共有部分）	10,925.54	10000 分之 54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4.95	10000 分之 42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共有部分）	10,925.54	10000 分之 456	林素對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114.74	全部	劉昊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3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270.48	10000 分之 84	劉昊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3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地下樓）	857.63	10000 分之 81	劉昊洲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0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昊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來焜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任立雯		子女		賴○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29-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92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0-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80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1-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54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5-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74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6-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0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6-000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338-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6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586-0001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3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586-0005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9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586-0011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75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586-001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16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2590-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96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24-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92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25-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718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26-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330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27-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92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28-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	306	3 分之 1	賴來焜	85 年 06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047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411.67	10 分之 1	賴來焜	80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0478-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3.09	10 分之 1	賴來焜	80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00478-001 建號	91.99	全部	賴來焜	80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1,984	賴來焜	84 年 01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12,78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賴來焜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支庫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512,788	85 年 09 月 02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來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來焜	服 務 機 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任立雯		子女		賴○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1332-0000 地號	562	3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498-0000 地號	8,298	全部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585-0000 地號	7,439	3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585-0001 地號	39,741	3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586-0013 地號	220	3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2586-0008 地號	1,172	3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 00048-000 建號	135	18 分之 1	賴來焜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來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世銘	服 務 機 關	1.最高法院檢察署		職 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葉清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475-0006 地號	381	3360 分之 314	葉清香	84 年 04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1057-000 建號	114.67	全部	葉清香	84 年 04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 9.32)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304,4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銘		563,2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銘		14,253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世銘		284,051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467,6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文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06,3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2,1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2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2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5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6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5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5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7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6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3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葉清香	24,238.05	588,743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葉清香	27,775.74	732,446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葉清香	13,160.33	36,849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葉清香	1,046.63	50,479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葉清香	20,249.21	98,1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女兒黃○君遺著「流離」乙書	壹本	黃世銘 葉清香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6/12/20 起迄今)	葉清香	599,184 元(月繳 8,322 元,共計繳 72 次)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6/12/20 起迄今)	葉清香	586,656 元(月繳 8,148 元,共計繳 72 次)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8/2/3 起迄今)	葉清香	484,154 元(月繳 8,206 元,共計繳 59 次)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8/2/3 起迄今)	葉清香	473,829 元(月繳 8,031 元,共計繳 59 次)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葉清香所有珍珠項鍊1串(72,000),鑽石戒指1只(56,050元),SONY V8 攝影機1台,NIKON FM2 相機2台,24mm、35mm、50mm、105mm、16-35mm、24-85mm、100-300mm 鏡頭各1只。 2.黃世銘所有 LEICA M6TTL 相機1台,35mm、50mm、90mm 鏡頭各1只。 3.民國98年7月贈與兒子黃○平200萬元購買房屋1棟。 4.民國99年11月贈與兒子黃○平100萬元償還購屋貸款。 5.民國102年11月25日贈與兒子黃○平155萬元償還購屋貸款。 6.民國103年6月18日更正第10頁(九)及(九)之2欄所載總價額為「2,143,823元」。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3年06月1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世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錦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94-0000 地號	1,877	10000 分之 101	呂錦玲	96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5,282,714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714-000 建號	133.42	全部	呂錦玲	96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1,261,000(陽 台:24.61)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01785-000 建號	3,110.82	90000 分之 1016	呂錦玲	96 年 11 月 22 日	買賣	(與1714建號 一併購買。共 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呂錦玲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3,400,000	99 年 02 月 05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呂錦玲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4 地號	238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8 地號	126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0252-0009 地號	185	8 分之 1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1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0122-0000 地號	148	5 分之 1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01387-000 建號(陽台:12.92 平方公尺)	93.36	全部	曾銘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 08 月 0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慧玲		子女		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03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981	100000 分 之 136	李慧玲	85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0037-000 建號	100.32	全部	李慧玲	86 年 0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李慧玲	94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2,988	林建智	93年04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05,8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慧玲		4,605,85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78,96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778,96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邦精準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1,538.70	39.58	新臺幣	456,701.75
富邦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20,976.10	17.34	新臺幣	363,725.57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66,579	5.11	新臺幣	851,218.69
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	李慧玲	富邦銀行	31,550.70	10.83	新臺幣	341,694.08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678.94	24.43	美金	496,434.07
富蘭克林富林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87.923	47.86	美金	269,190.2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3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萬興增值終身壽險 (甲型)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10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彤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彤 保險金額：2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206,40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林建智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1 樓	9,185,122	94 年 07 月 28 日	購置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建智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1 樓	2,021,279	96 年 03 月 10 日	購置停車位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配偶李慧玲，於富邦保險公司，持有「富邦員工持股信託」24,391 單位，累計金額新台幣 663,912 元，因未持有任何有價證券或憑證，故備註說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慧玲		子女		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0002-0000地號	14,890	100000 分之 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0905-0000地號	23,232	100000 分之 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0002-0000地號	14,890	100000 分之 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0905-0000地號	23,232	100000 分之 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147.65	全部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門牌房屋地下二層)	7,952.20	174 分之 1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888.16	100000 分之 1725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 分之 3109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7,253.21	100000 分之 257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門牌房屋地下二層)	7,952.20	174 分之 1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 分之 3109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雅惠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302-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	153	4 分之 1	楊雅惠	66 年 07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400-000 建號	116.73	全部	楊雅惠	66 年 07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小客車 LEXUS	2,500	楊雅惠	96 年 05 月 1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9,794,93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90,936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3,117,414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2,956,608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549,956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876,579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4,215,407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5,562,5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128,4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雅惠		1,000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楊雅惠	43,769.89	1,296,026.4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7,4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37,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楊雅惠	175,000	10	新臺幣	1,750,000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楊雅惠	18,746	10	新臺幣	187,4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雅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雅惠	服 務 機 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九小段 0011-0036 地號	125	10000 分之 57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375-0002 地號	664	10000 分之 57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007-0002 地號	1,685	10000 分之 57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	91.36	全部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 (共同部份)	7,210	10000 分之 59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 (共同部份)	2,232.46	10000 分之 67	楊雅惠	第一商業銀行	96 年 03 月 2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雅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明珠	服 務 機 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戴晉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266-0000 地號	4,138.76	100000 分之 920	戴晉新	97 年 10 月 06 日	自用	18,300,000(與房屋一同購買)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0160-0028 地號	41,906	410000 分之 3	戴晉新	102 年 04 月 24 日	安葬父母塔位	463,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5905-000 建號	133.43	全部	戴晉新	97 年 10 月 20 日	自用	(與土地一同購買,陽台、雨遮)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愛快羅密歐 ALFAROMEO	1,747	馮明珠	87年06月 30日	自用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904,68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故宮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馮明珠		242,6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故宮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馮明珠		424,841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116,85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4,4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明珠		4,1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馮明珠	1,030.23	30,5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馮明珠	1,068.96	43,05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馮明珠	291.61	14,181
匯豐銀行香港上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馮明珠	10,105.58	49,330
匯豐銀行香港上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馮明珠	6,301.96	24,0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戴晉新		607,64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晉新		152,2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晉新		177,07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戴晉新	24,200.75	716,89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晉新	60,000	291,7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戴晉新	1,046.61	5,08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231,4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231,4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巴非特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8,893.40	15.11	新臺幣	371,444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9,577.20	11.94	新臺幣	385,391
富達新加坡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090.56	50.48	美金	1,731,050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馮明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20.59	77.94	美金	895,313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戴晉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46.89	77.94	美金	525,557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戴晉新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601.46	42.80	美金	2,322,66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3,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靈骨塔(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0160-0028地號)	1	戴晉新	463,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馮明珠	保險期間:98年1月9日至104年1月8日 年繳 167,6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馮明珠	保險期間:98年1月7日至104年1月6日 年繳 163,000 元
遠雄人壽	中興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還本型)-20 年期	馮明珠	保險期間:87 年 3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 年繳 48,547 元
遠雄人壽	中興終身壽險-20 年期	馮明珠	保險期間:87 年 3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 年繳 60,388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205,37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戴晉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47 號	11,205,372	97 年 11 月 27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明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明珠	服 務 機 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戴晉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9,7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塑	9,000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90,000
南亞	3,331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33,310
中國石化	12,826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128,260
聯電	648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6,480
彰化商銀	1,490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14,900
開發金	30,683	馮明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	306,8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明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明珠	服 務 機 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3 年 02 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戴晉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0160-0028 地號	41,906	410000 分之 3	戴晉新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2 月 0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明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筑昆	服 務 機 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魏麗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0812-0000 地號(公同共有)	182.63	4 分之 1	周筑昆	90 年 07 月 10 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034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82	4 分之 1	周魏麗麗	71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00348-000 建號	108.50	全部	周魏麗麗	71 年 09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02120-000 建號	97.50	全部	周筑昆	90 年 07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KSWAGEN TIQUAN20TD1	1,968	周筑昆	98 年 12 月 23 日	買賣	1,3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466,4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66,5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229,68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優利存本取息	新臺幣	周筑昆		1,531,545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1,3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413,310
故宮郵局(第59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2,450,86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1,150,0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1,554,96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799,864
臺灣銀行岡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480,000
臺灣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23,583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魏麗麗	41,539.33	1,228,317.98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周魏麗麗	28,871.31	1,173,907.46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周魏麗麗	31,087.38	88,909.90
新店郵局(第41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397,6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30,8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魏麗麗	773.20	22,863.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167,49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周魏麗麗	36,118.90	1,068,035.87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周筑昆	7,140.62	211,148.13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周筑昆	4.10	110.70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周筑昆	55,676.90	2,263,822.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10,994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魏麗麗		209.68
臺灣銀行永吉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筑昆		186,001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周魏麗麗 周魏麗麗	32,108	860,494.40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周魏麗麗	51,277.20	1,512,677.40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周魏麗麗	34,064.98	164,533.85
TD Canada Trust	活期存款	美金	周魏麗麗	8,040.29	237,590.56
TD Canada Trust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周魏麗麗	41,125.70	1,139,181.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817,37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817,37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景順中國 A 股歐 元	周魏麗麗	匯豐(台灣)商 業銀行台北分 行	1,092.77	38.59	歐元	1,714,631.97
德盛安聯全球油 礦金	周魏麗麗	匯豐(台灣)商 業銀行台北分 行	51,652.50	10.34	新臺幣	534,086.85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	周魏麗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1,153.30	15.72	新臺幣	332,529.88
匯豐全球趨勢	周魏麗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71,933.80	10.10	新臺幣	726,531.38
摩根中國	周魏麗麗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1,063	48.14	美金	1,509,598.1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7 繳費日期:102/6/22 主約年期/保額:6 年期/10 萬元 實收保費合計:35,500 美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老年保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3 繳費日期:101/7/2 主約年期/保額:7 年期 70 萬元 實收保費合計:618,100 元
中國人壽	澳利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0008642120 繳費日期:102/8/22 主約年期/保額:6 年期 23,000 元澳幣 實收保費合計:10,000 澳幣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5 繳費日期:101/7/2 主約年期/保額:7 年期 70 萬元 實收保費合計:618,100 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6 繳費日期:101/7/2 主約年期/保額:7 年期 70 萬元 實收保費合計:618,100 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添富萬能終生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1， S20099910802 各 1000,000*2 00000 台幣躉繳 99 年期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	周魏麗麗	保單號碼:S200999108-04 繳 費日期:101/7/2 主約年期/ 保額:7 年期 70 萬元 實收保 費合計:618,1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動外幣養老保險	周筑昆	保單號碼:N07900〇〇〇〇 期間: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至 104 年2 月 27 日 終期付費 12,560美元躉繳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第六頁 註一之美元存款與註二之加拿大幣兩筆存款,存款金額無誤,實際存放機關均為加拿大 TD Canada Trust 銀行(如附件),惟填報時受限於網路下載之定型化格式及代碼,致形成誤繕為「存於機關 0310022 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高雄分行」建議 大院 准予覈實更正,以符合誠實申報原則。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筑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筑昆	服 務 機 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 稱	1.副院長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魏麗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29 地號	13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0 地號	676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1 地號	107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2 地號	7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3 地號	588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4 地號	38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5 地號	2,489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6 地號	459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37 地號	358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178 地號	309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0180-0037 地號	24,115	100000 分之 27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0379-0001 地號	4.01	6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27 日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0374-0001 地號	165.83	6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27 日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0386-0000 地號	882.79	6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27 日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0374-0000 地號	2,354.95	6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27 日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0379-0000 地號	1,439.47	6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0983-000 建號	176.08	全部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1130-000 建號	5,462.50	19200000 分 之 11520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1130-000 建號	5,462.50	100000 分 之 529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1131-000 建號	6,375.79	192 分之 1	周筑昆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29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89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2.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30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90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706.87 面積(M*M)
3.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31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92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62.29 面積(M*M)
4.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32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93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0.03 面積(M*M)
5.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178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91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350.67 面積(M*M)
6.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37 地號	重測後:地號 494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筑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秀明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毓君		子女		吳○衡	
子女		吳○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70-0000地號	2,807.50	10000分之408	蕭毓君	98年07月08日	買賣	17,000,000(連同房屋)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0597-0000地號	148	6分之1	吳秀明	100年10月05日	繼承	12,826(520/平方公尺,農業用地)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0597-0001地號	6,054	6分之1	吳秀明	100年10月05日	繼承	363,240(360/平方公尺,農業用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788-000建號	181.93	全部	蕭毓君	98年07月08日	買賣	17,000,000(連同土地,陽台17.03;雨遮0.64;屋頂突出物5.1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AVV50L-JEXGBR (101年7月出廠)	2,494	蕭毓君	101年08月16日	買賣	1,074,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吳秀明	保險金額 1,000,000 元,保險期間: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13,8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蕭毓君	保險金額 300,000 元,保險期間:99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4,14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305,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長期房屋貸款	吳秀明	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8 號	10,105,000	98 年 07 月 10 日	房屋貸款
撰書勞務	吳秀明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1,200,000	95 年 06 月 09 日	書局預先給付之撰書對價,如無法依約撰書必須返還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秀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立群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喻芝蘭		子女		孫○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38-0000 地號	6,160.64	20000 分之 25	孫立群	96 年 1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219-000 建號	159.31	2 分之 1	孫立群	96 年 1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148-000 建號	15.33	19874 分之 55	孫立群	96 年 11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此 為水塔)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三菱 Mitsubishi	2,378	孫立群	94 年 01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007,3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007,3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法百亞洲可換股 債券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16.095	353.79	美金	170,509
圣百亞洲可換股 債券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101.499	353.79	美金	1,075,269
法巴 L1 新興歐洲 股票 C(美元)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3.621	1,573.59	美金	170,620
富達東協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197.18	30.39	美金	179,433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T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6,593.406	4.65	美金	918,063
富坦伯頓全球債 券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營業部	661.578	21	美金	416,016

富坦伯頓外國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536.465	8.17	美金	131,242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30.258	22.62	美金	88,228
JF 印度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858	180.73	美金	53,349
富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4.589	63.72	美金	46,917
富坦伯頓東歐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43.434	21.50	歐元	38,184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71.88	23.16	美金	49,849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4,173.10	22.54	新臺幣	544,862
富達工業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449.65	39.58	歐元	727,725
先機日本股票基金 A2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792.254	11.9904	美金	284,451
富坦伯頓成長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498.624	24.61	美金	367,447
富達東協基金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352.50	30.39	美金	320,774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配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70,639.80	10.7619	新臺幣	760,218
富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喻芝蘭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403.226	21	美金	253,558
富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喻芝蘭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706.566	11.32	美金	239,50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喻芝蘭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1,188.812	7.20	美金	256,304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喻芝蘭	玉山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753.546	10.81	美金	243,919
安本美國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雅分行	1,573.843	22.2742	美金	1,049,720
安本美國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雅分行	1,555.991	22.2742	美金	1,037,813
富坦生技 B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雅分行	2,702.703	19.55	美金	1,582,176

景順中國美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576.08	54.24	美金	935,648
景順歐企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72.71	202.46	美金	440,802
景順消閒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1,608.23	32.95	美金	1,586,768
富坦生技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88.585	23.26	美金	61,699
先機美入 B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1,414.334	17.5298	美金	742,401
先機美入 B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1,453.606	17.5298	美金	763,016
鋒美中美 B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3,035.989	9.26	美金	841,823
摩根歐小歐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2,823.18	14.75	歐元	1,702,737
鋒美國 B	孫○華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3,422.176	6.72	美金	688,623
富高科技	孫○華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754.283	44.17	美金	997,635
貝萊德亞利	孫○華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南雅分行	24,000	10	新臺幣	24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鑽戒	1	喻芝蘭	2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分期繳款)	喻芝蘭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分期繳款)	喻芝蘭	
宏利人壽	富利一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繳)	喻芝蘭	

中國人壽	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分期繳款)	喻芝蘭	
南山人壽	增美樂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孫立群	(分期繳款)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分期繳款)	孫○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134,41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孫立群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3,855,163	96 年 11 月 19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7,279,249	92 年 04 月 14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立群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立群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喻芝蘭		子女		孫○華	
受託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光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322-0000 地號	608	20 分之 1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323-0000 地號	82	20 分之 1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35.50	全部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05,3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商銀(上市)	93,061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8 日	10	930,610
遠傳(上市)	77,405	喻芝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 年 04 月 28 日	10	774,050
正凌(上櫃)	10,073	孫立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	100,730

(四) 備註

信託專戶中有 NT\$984,762 現金(股利)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立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07-0000 地號	2,501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17,000,000(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09-0009 地號	105.18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11-0000 地號	2,005.50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11-0032 地號	264.07	全部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11-0046 地號	24.09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16-0017 地號	29.80	全部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17-0003 地號	46.80	全部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20-0012 地號	22.25	全部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39-0000 地號	256.52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040-0000 地號	135.49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房屋 01083 一併購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1083-000 建號	419.85	全部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土地 0007 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01107-000 建號	16.62	39 分之 1	蔡蕙安	96 年 11 月 28 日	買賣	(與土地 0007 一併購價)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RX330	3,311	蔡蕙安	93 年 08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CAMARY	2,199	蔡蕙安	89 年 09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06,80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97,686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CSCO(Cisco)	蔡蕙安	300	70.69	美金	636,210
DISH(DISH Network)	蔡蕙安	200	56.73	美金	340,380
QCOM(Qualcomm)	蔡蕙安	160	61.97	美金	297,456
SATS(EchoStar Corporation)	蔡蕙安	40	19.70	美金	23,64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009,12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日本基金	蔡蕙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1,343.35	136.20	日圓	2,009,12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11,11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	962 公克	蔡○倫	1,111,11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倫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富邦人壽	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富邦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因目前正值買賣房屋手續進行當中,於合作金庫鼓山分行另有買賣雙方開立之價金信託之聯名帳戶,申報當日帳戶餘額為 3,000,000 元整。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蕙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47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積電	10,934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 年 05 月 10 日	10	109,340
旺宏	3,113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 年 05 月 10 日	10	31,130
銖德	6,000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 年 05 月 10 日	10	60,000
矽統科	10,000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 年 05 月 10 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原辦理信託之土地(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83-0000)及建物(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550-000)已於 102.12.04.辦理塗銷信託,塗銷前後之信託財產目錄請見附表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蕙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世豪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1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依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493-0000 地號	6.18	200000 分 之 484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取得年度公告現值 132,104/平方公尺)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493-0000 地號	6.18	200000 分 之 484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取得年度公告現值 132,104/平方公尺)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502-0000 地號	2.20	200000 分 之 484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取得年度公告現值 102,000/平方公尺)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502-0000 地號	2.20	200000 分 之 484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取得年度公告現值 102,000/平方公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090-000 建號	133.04	2 分之 1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2,085,800(課稅現值)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6-000 建號	6,266.18	100000 分 之 545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課稅現值, 共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7-000 建號	5,712.23	100000 分 之 41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2,085,800(課稅現值,共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9-000 建號	2,529.12	100000 分 之 936	石世豪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課稅現值, 共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090-000 建號	133.04	2 分之 1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2,085,800(課 稅現值)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6-000 建號	6,266.18	100000 分 之 545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課稅現值,共 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7-000 建號	5,712.23	100000 分 之 41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課稅現值, 共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2179-000 建號	2,529.12	100000 分 之 936	李依倩	97 年 02 月 01 日	買賣	(課稅現值, 共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LIVINA	1,598	石世豪	民國 98 年	買賣	240,000(目前 市價)
NISSAN MARCH	1,275	李依倩	民國 92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258,4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世豪		2,771,5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世豪		117,1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石世豪		528,8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武功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依倩		613,2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依倩		986,13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依倩		145,390
安泰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依倩		3,000,000
安泰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依倩		96,02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	安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石世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世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世豪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1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依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567-0000 地號	2,71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567-0000 地號	2,71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398-000 建號	124.39	2 分之 1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368-000 建號	46.5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12-000 建號	46.50	10000 分之 52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07-000 建號(共有部分)	590.21	20000 分 之 291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85-000 建號(共有部分)	2,154.32	20000 分 之 104	石世豪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398-000 建號	124.39	2 分之 1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368-000 建號	46.5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12-000 建號	46.50	10000 分之 52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07-000 建號(共有部分)	590.21	20000 分 之 291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01485-000 建號(共有部分)	2,154.32	20000 分 之 104	李依倩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世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虞孝成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安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上海市浦東區龍陽路	189	全部	虞孝成 趙安立	93 年 11 月 11 日	買賣	7,033,377(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 02194-000 建號	121.34	全部	虞孝成 趙安立	96 年 04 月 12 日	買賣	7,000,000(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Cifero	2,000	趙安立	93 年 09 月 12 日	買賣	740,000(超過 五年)
Honda Accord	1,600	趙安立	86 年 04 月 01 日	買賣	500,000(超過 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762,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虞孝成	中國信託銀行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158 號	3,567,169	96 年 04 月 12 日	自住住宅
信用貸款	虞孝成	中國信託銀行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158 號	1,194,831	100 年 04 月 19 日	消費性支出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虞孝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虞孝成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安立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74,5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6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12,460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100,00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200,000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90,00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1,330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150,00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88	虞孝成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420,88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1	趙安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10	1,099,9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虞孝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心儀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002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1	3000 分之131	彭心儀	98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23,000,000(四筆土地與建物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0027-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43	3000 分之131	彭心儀	98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23,000,000(四筆土地與建物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0027-0002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3000 分之131	彭心儀	98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23,000,000(四筆土地與建物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0027-0003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76	3000 分之131	彭心儀	98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23,000,000(四筆土地與建物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24.40	全部	彭心儀	98 年 11 月 24 日	買賣	23,000,000(四筆土地與建物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20,34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心儀		2,750,7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心儀		1,280,615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心儀		327,0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彭心儀	23,610.61	698,874.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彭心儀	15,988.45	60,756.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彭心儀	78.51	2,323.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8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彭心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4,800,000	98 年 11 月 26 日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心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崇堅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莊懿妃		子女		劉○彤	
子女		劉○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0287-0000 地號	880	88000 分之 3142	劉崇堅	82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14	全部	劉崇堅	82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ASV50L-JETNKR	2,494	莊懿妃	102 年 04 月 23 日	購入	93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440,4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89,2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7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6,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12 支局;台北 27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911,601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185,0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湖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92
香 港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活期存款	日圓	劉崇堅	1,429,366	409,227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1,178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63,890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劉崇堅	6,356.39	187,577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劉崇堅	10,285.45	29,396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劉崇堅	20,427.22	551,331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劉崇堅	46,275.99	1,118,953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懿妃		12,665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莊懿妃	53.66	1,298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莊懿妃	10,324.67	249,651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莊懿妃	9,438.01	228,211
ING 富邦金控(TP802 營業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懿妃		64,11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32,80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432,80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平衡基金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1,304.347	23.31	美金	897,232
富蘭克林坦伯頓 成長基金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550.863	24.91	美金	404,936
聯博全球高收益 BT 美元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4,246.285	4.72	美金	591,453
A050 國際復興開 發銀行債券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320,000	0.958	南非幣	876,148
國泰紐幣保本基 金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1,200	9.6688	紐西蘭幣	280,550
富坦互利歐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165.114	30.61	美金	149,148
富達新興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199.51	23.19	美金	136,532
法巴全公美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30.091	109.02	美金	96,80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終身保險	劉崇堅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劉崇堅	
台灣人壽	終身壽險	劉崇堅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變額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養老壽險(醫療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95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莊懿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2,950,000	100 年 10 月 14 日	交易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崇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崇堅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莊懿妃	子女		劉○彤	
子女		劉○彤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0582-0000 地號	425	10000 分之 12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0227-0000 地號	2,689	10000 分之 55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14.05	全部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00347-000 建號	20.93	全部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2,93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塑	1,112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120
中國電器	1,204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2,040
中鋼	1,15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580
麗正	1,504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5,040
聯電	1,152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520
台揚科技	6,27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62,780
台灣積電	2,080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0,800
國泰金	1,453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4,530
中鋼	2,352	劉○彤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3,5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崇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月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535-0000 地號	4,318	10000 分之 62	林月華	92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7,260,000(房屋合計)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07-000 建號	133.62	全部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7,260,000(土地合計)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0-000 建號	268.78	10000 分之 48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3-000 建號	9,368.33	10000 分之 2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六和	1,999	魏學文	91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76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169,0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35,8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9,9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59,0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304,1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月華	7,000	185,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月華	45,000	218,1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100,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月華	0.05	1.46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林月華	6,067.18	161,204.97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35,9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210,4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506,4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52,1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清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228,3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22,826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327,85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2,986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95,276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3,207
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5,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2,466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9,40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9,63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4,0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勁取科技(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魏學文	465	10	新臺幣	4,650
洛靜科技(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林月華	4,666	10	新臺幣	46,660
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未上市上櫃)	林月華	50	100	新臺幣	5,000
博達科(下市)	林月華	275	10	新臺幣	2,750
先進電(下市)	林月華	1,500	10	新臺幣	1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7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	林月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32.37	16.28	美金	15,57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局 6 年期儲蓄型壽險	林月華	新臺幣 30 萬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澳幣終身壽險	林月華	年繳 2,913 澳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美元終身壽險	林月華	年繳 3,102 美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借貸	魏學文(權利二分 之一)	鐘○照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	700,000	89 年 01 月 20 日	繼承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81,16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月華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 社 新竹市食品路 105 號	1,081,169	93 年 01 月 30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建物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2)工使字 257 號;(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所有權)10000 分之 6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2 年 12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月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91-0000 地號	2,053	10000 分 之 176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段 1298-0000 地號	77.02	2 分 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園後街	113.33	全部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 (共有部分)	102.56	1000 分 之 12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 (共有部分)	303.62	10000 分 之 27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202.92	2 分 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9,2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中國人造纖維	1,702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7,020
中鋼	1,158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580
中鴻鋼鐵	1,70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12 日	10	17,030
日月光	24,904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	249,040
鴻海	3,99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9,930
仁寶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友達	5,3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53,000

晶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0,000
京元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0,000
瑞軒	2,254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2,540
璨圓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群創	11,5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5,000
世界先進	8,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80,000
中美晶	1,12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230
合晶	1,292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2,9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 務 機 關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秀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泥	10,000	10	吳秀美	出售 103.3.17~103.3.3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秀美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 務 機 關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秀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泥	11,944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阜典	56,784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群創	255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中鋼	1,149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台積電	35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華碩電腦	17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和碩聯合	37	10	吳秀美	出售(103.3.18-103.6.17)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秀美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 務 機 關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146-0000 地號	144	10000 分之 420	林錫堯	自 103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偶外甥邢恆嘉貳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03086-000 建號	29.66	全部	林錫堯	自 103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偶外甥邢恆嘉貳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錫堯

通知日期：103 年 05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 務 機 關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馨儀		子女	湯○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鴻名企業	73	10	黃馨儀	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馨儀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02 地號	2,355	2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分割約 1.5 個月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4 地號	2,753	2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分割約 1.5 個月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5 地號	2,231	2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分割約 1.5 個月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7 地號	4	2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分割約 1.5 個月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碧雲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79-0006 地號	1,515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4-0000 地號	1,620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0 地號	2,626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1 地號	466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2 地號	1,068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96-0003 地號	350	2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碧雲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02 地號	1,178	全部	林碧雲	繼續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分割,為現有地號、面積、持分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4 地號	1,377	全部	林碧雲	繼續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分割,為現有地號、面積、持分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5 地號	1,115	全部	林碧雲	繼續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分割,為現有地號、面積、持分
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0188-0017 地號	2	全部	林碧雲	繼續辦理出售約需 3 個月	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分割,為現有地號、面積、持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碧雲

通知日期：103 年 0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 務 機 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碧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0 地號	226	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與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19 及 419-1 地號土地合併登記。期間約 3 個月。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418-0001 地號	27	4 分之 1	林碧雲	辦理與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419 及 419-1 地號土地合併登記。期間約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117.45	全部	林碧雲	辦理與台北市潮州街 (436 建號) 建物合併登記，期間 3 個月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碧雲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南金	10,000	10	朱聖娟	102.8.27 買 102.11.27 前賣	
華南金	8,000	10	朱聖娟	102.8.28 買 102.11.28 前賣	
華南金	5,000	10	朱聖娟	102.8.30 買 102.11.30 前賣	
華南金	10,000	10	朱聖娟	102.9.3 買 102.12.3 前賣	
華南金	20,000	10	朱聖娟	102.9.5 買 102.12.5 前賣	
華南金	10,000	10	朱聖娟	102.9.6 買 102.12.6 前賣	
華南金	10,000	10	朱聖娟	102.9.9 買 102.12.9 前賣	
華南金	50,000	10	朱聖娟	102.9.12 買 102.12.12 前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02 年 11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南金	116,000	10	朱聖娟	102.10.04 買,103.01.04 前賣	
華南金	6,000	10	朱聖娟	102.10.11 買,103.01.11 前賣	
華南金	2,000	10	朱聖娟	102.11.13 買,103.02.13 前賣	
華南金	115,000	10	朱聖娟	102.12.13 買,103.03.03 前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超眾	4,000	10	蘇財源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財源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南金	117,000	10	朱聖娟	103.01.06 買,103.04.06 前賣	
華南金	30,000	10	朱聖娟	103.01.23 買,103.04.23 前賣	
華南金	55,000	10	朱聖娟	103.02.25 買,103.05.25 前賣	
華南金	60,000	10	朱聖娟	103.03.03 買,103.05.03 前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華南金	29,000	10	朱聖娟	103.04.18 買,103.07.18 前賣	
華南金	27,000	10	朱聖娟	103.04.28 買,103.07.28 前賣	
華南金	115,000	10	朱聖娟	103.04.29 買,103.07.29 前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03 年 05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良	服 務 機 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職 稱	1.副執行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毛素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福懋興業	2,862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裕豐國際開發	6,508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和桐化學	1,554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燁輝企業	1,214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台灣茂矽電子	693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國票金融控股	8,542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晟銘電子科技	3,239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勁永國際	1,233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華鎂鑫科技(股)	890	10	毛素心	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毛素心

通知日期：103 年 0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坤發	服 務 機 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職 稱	1.副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曉雲		子女	賴○	
子女	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 權 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可成	3,05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南電	3,234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合勤控	4,06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嘉裕	4,34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坤發

通知日期：103 年 04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忠賢	服 務 機 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職 稱	1.副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邱訢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0 地號	3,451.34	100000 分之 935	高忠賢	買賣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1 地號	427.56	100000 分之 935	高忠賢	買賣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2 地號	437.02	100000 分之 935	高忠賢	買賣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373-0003 地號	968.02	100000 分之 935	高忠賢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456-000 建號(含陽台,雨遮,平台)	102.98	全部	高忠賢	買賣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478-000 建號(共同使用,含停車位編號 2 號)	53.59	4 分之 1	高忠賢	買賣	
花蓮縣壽豐鄉路內段 00749-000 建號(共同使用)	96.50	1000 分之 234	高忠賢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忠賢

通知日期：103 年 01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忠賢	服 務 機 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	職 稱	1.副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邱訢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塌段 0618-0000 地號	721.83	2 分之 1	高忠賢	3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忠賢

通知日期：103 年 04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文化	服 務 機 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職 稱	1.副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呂美揚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永光(上市)	10,000	10	呂美揚	出售(3個月內)	
佑華(上櫃)	5,900	10	呂美揚	出售(3個月內)	
宏全國際(上市)	25,000	10	呂美揚	出售(3個月內)	
佑華(上櫃)	9,000	10	蔡文化	出售(3個月內)	
宏全國際(上市)	1,000	10	蔡文化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文化,呂美揚

通知日期：103 年 04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曾俊生	服 務 機 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職 稱	1.副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楊惠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09-0000 地號	21.51	16 分之 1	曾俊生	贈與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3-0000 地號	468.93	16 分之 1	曾俊生	贈與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7-0000 地號	466.38	16 分之 1	曾俊生	贈與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0148-0000 地號	1,474.86	16 分之 1	曾俊生	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俊生

通知日期：103 年 02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白雲年	服 務 機 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 營運處	職 稱	1.副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富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10	林富美	8股之股票於103年4月30日 賣出共357元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富美

通知日期：103年05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育中	服 務 機 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職 稱	1.副處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張淑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10-0060 地號(靈骨塔)	4,340	100000 分之 8	吳育中	贈與(2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0048-000 建號(靈骨塔)	1,096.74	8000 分之 2	吳育中	贈與(2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育中

通知日期：103 年 02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然	服 務 機 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 稱	1.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許碧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0-0000 地號	315	6 分之 1	張清然	出售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1-0000 地號	378	6 分之 1	張清然	出售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4-0000 地號	28	6 分之 1	張清然	出售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5-0000 地號	31	6 分之 1	張清然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清然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然	服 務 機 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 稱	1.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碧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0-0000 地號	315	6 分之 1	張清然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1-0000 地號	378	6 分之 1	張清然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4-0000 地號	28	6 分之 1	張清然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段 0415-0000 地號	31	6 分之 1	張清然		上列四筆土地已於103/03/13辦妥塗銷信託，回復登記原受託人張清然所有，因售價尚未談妥且本人持分僅1/6 無權決定，迄今尚未處分，再通知 貴院再延長處理期限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清然

通知日期：103 年 05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輝	服 務 機 關	1.中央印製廠	職 稱	1.總經理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鄭淑華		子女	
				陳○灝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堤維西	19,259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亞崴	25,000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高林股	28,000	10	鄭淑華	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淑華

通知日期：103 年 03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素彎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連文榮		子女	連○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0006-0009 地號	95	全部	連文榮	3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苗栗縣竹南鎮竹南段二小段 01009-000 建號	254.99	全部	連文榮	3 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連文榮

通知日期：103 年 06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成物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麗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001-0000 地號	7,268	100000 分之 99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九小段 0006-0000 地號	2,702	100000 分之 99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九小段 0007-0000 地號	799	100000 分之 99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2562-000 建號	78.91	全部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2820-000 建號	4,309.19	100000 分之 77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2821-000 建號	12,174.08	100000 分之 196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02823-000 建號	1,235.50	100000 分之 1067	吳成物	出售(一個月內)	共有部分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成物

通知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 務 機 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83-0000 地號	2,147.68	10000 分之 49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01550-000 建號	102.40	全部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台積電	10,934	10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旺宏	3,113	10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鍊德	6,000	10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矽統科	10,000	10	蔡蕙安	出售(預計1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蕙安

通知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 務 機 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委員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202.92	2 分之 1	魏學文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魏學文

通知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2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02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迄今，依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為應向本院辦理申報之公職人員，其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 1 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349,504 元，經本院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該筆債務係訴願人購買○○縣○○市○○路○段○○號○○樓房地時，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向臺灣銀行申辦之貸款。101 年 12 月 21 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已將該房地列入所有財產申報，因認訴願人之所有權與臺灣銀行之擔保債權屬同一標的物，即申報房地所有權，其擔保之債務亦一併申報。又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確實已有擔保債權資訊之揭露，訴願人絕無隱匿之故意，縱與財產申報規定未合，但屬認知錯誤，無心之疏失。本院認為其有故意隱匿該筆債務，顯與情理未合，不符邏輯。

（二）訴願人對於漏報並無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之主觀意識，無直接或間接故意。本院未探求其漏報該筆債務，並無任何動機、目的，且無從中獲得任何利益，訴願人已完成補報作業，亦無任何不良影響，本院草率認定其為「故意申報不實」，稍嫌武斷，實有裁量怠惰之虞。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無需動輒裁罰，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法定義務。又所謂「故意」，解釋上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此有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83 年 9 月 13 日法（83）政字第 19862 號函釋在案，復經現行司法實務所採認，從而申報人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等可資參照。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基本規範意旨，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

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意即該條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重在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或容認不正確之申報行為，並非無隱匿財產意圖之申報不實行為，即可認屬非故意之過失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等判決意旨可參照。

-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貸款，係其本人於101年5月25日以○○縣○○市廣南段0543-000地號、02306-000建號不動產擔保設定抵押向台灣銀行所貸得，訴願人依約定需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於上開申報基準日之餘額為2,349,504元，此有記載抵押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台灣銀行（○○分行）放款借據及帳戶查復等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按公職人員本人名下債務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亦有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明顯與土地及建物屬於不動產不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就土地、建物、債務等應申報財產項目，亦均各別列有不同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應無混淆錯認之虞。復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本人填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其中第2頁為「土地」欄及「建物」欄，訴願人各申報1筆；第10頁為「債務」欄，下方尚有詳細註明：「★『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文字，以提醒訴願人注意。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法明定之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即應先行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說明，如有不諳規定情事，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自難以誤認所有權與銀行擔保債權屬同一標的物、申報房地所有權，其擔保之債務亦一併申報云云主張免責。另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員資料清單」所示，訴願人101年12月21日為本次定期申報後，迄102年11月20日再為102年度定期申報，於此期間訴願人並無申請更正或其他紀錄，故無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訴願人稱已完成補報作業云云，應係個人誤解，併此敘明。
- 六、本件訴願人既以101年12月21日為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上開財產申報表既經訴願人簽名始提出，且訴願人亦知悉有此債務存在，如稍加詢問，即可查得本人申報基準日之貸款現狀，訴願人卻怠於查證、核對，未盡檢查義務致未申報，放任不正確之財產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自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
- 七、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349,504元，並斟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之規定，罰鍰金額為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8 號

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7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訴願人是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在不知法令規定下，不慎違反政治獻金法，懇請酌輕處分。
- 三、經查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387,727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又查其 100 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286,701 元（其中本期損益為 101,026 元，累積盈虧為-5,387,727 元），顯見訴願人過去營業累積之虧損非微，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2 年 1 月 8 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 1021224100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自 94 年間經營該商業迄捐贈時業已多年，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盈虧情形自有所悉，對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迄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業已實施多年，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而主張免責。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罰鍰 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9 號

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5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 公司與公司代表人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各具獨立之人格，二者不宜混淆，應以執行商業活動範圍，作為代表性之界限，縱有模糊地帶，也應以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 募款餐會並非一般所定義之商業活動，也非公司授權業務範圍，不能僅憑代表人所提供之名片資料登錄，即認定訴願人有此捐贈犯意。公司代表人個人之捐贈應以個人行為視之，其未向受贈人反應及更正，縱有過失亦是其個人之過失，公司既事前不知，也無授權此事。

三、經查本件擬參選人○○○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依法開立之 100 年 4 月 29 日政治獻金捐贈收據，其捐贈人欄位載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8927○○○○」、戶籍(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此有卷附 100 年 4 月 29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可參。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為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而依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所示，其董事一人，代表人及董事均為○○○，是以○○○對外有代表公司之權。本件訴願人並不爭執上開捐贈時，訴願人係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然以該捐贈為總經理○○○個人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之捐贈，請求撤銷對訴願人之不利處分云云。然查，卷附受贈人(即擬參選人○○○)於 102 年 5 月 8 日到院之陳述意見函中說明：「本人於參選時辦理政治獻金之收受，皆有依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開具收據，且於捐贈人捐款時亦已善盡告知相關法令之責任。上述八家公司均有工作人員口頭詢問是以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捐助，並就以公司名義捐款者告知法令之規定，此有…公司所提供之聲明書(附件)可稽。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未有提供聲明書，但依本人競選辦公室收受捐款之標準流程，既然有告知之程序設計必定一體適用，故可合理推論就未有提供聲明書之三家公司已有告知之作為。」，徵之原處分卷附之○○創業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等所載之聲明書內容、格式，可知受贈人為履踐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之查證義務，多以制式聲明書之方式，請捐贈公司具結聲明該公

司並無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況，以避免違法收受而受罰。本案雖無訴願人之上開聲明書，惟受贈人既已開立訴願人之捐贈收據，從而有關本件受贈人所述，其依收受捐款之標準流程一體適用並經告知各該捐贈公司等情，應屬可採。另據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2 年 3 月 25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該筆政治獻金發生於國立○○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之公開募款餐會場合，……會場氣氛熱絡，也不免小酌幾杯，致後續要捐款時，思慮不甚清楚，提供資訊也顯有錯誤，連帶使本公司有違反政治獻金之虞，…」、「另總經理陳述決定捐款時，他只記得上年度（99 年）公司之損益為正，而上上年度（98 年）則因年代較遠，只約略記得是負數，並無法記得正確數字。且募款餐會現場也不在公司內，時間為下班時間，也無法查證，…」亦可認訴願人之代表人○○○當時有以公司名義捐贈之意思。是以倘○○○果有因提供錯誤資訊，致受贈人誤認訴願人為捐款人，受贈人既依上開收受捐款流程，告知各該營利事業並請其聲明有無違法捐贈之情形，訴願人當有所表示及要求更正，惟訴願人既未置可否，亦未請求更正捐贈人姓名，迨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時，始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稱述該捐贈係代表人個人所為之行為云云，顯與常理有違。本件訴願人徒以該捐贈係其代表人個人行為，公司並無授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四、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按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76,054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6 日財高國稅新營所字第 1016022934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從而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本件訴願人未注意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為上開捐贈，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罰鍰 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0 號

訴願人：○○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項後段、第 5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即台北市○○區○○路○段○○號○樓之○，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已由上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僱請之管理員於 103 年 3 月 15 日收受乙節，此有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圓戳章、值班管理員○○○簽章、送達時間 10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0 分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郵政機關之郵務士將文書於 103 年 3 月 15 日交付予前開大樓僱請其勞務內容包含負責接收文件之管理員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該管理員有無轉交或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均不影響原已生之送達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92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3 年 3 月 16 日起算，算至 103 年 4 月 14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1 號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一無所知。並在捐款時詢問受贈人的團隊是否有問題，該團隊的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

(二)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但當初就是因為信賴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致使訴願人所捐贈之款項不但遭到沒入，連帶使得訴願人及受贈者也遭到處分，訴願人感到非常委屈及不值。

(三)訴願人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依法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基於信賴原則，請本院查明事實，捐贈人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405,751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區國稅竹縣一字第 1016051857 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

；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對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乙節並不爭執，然主張捐款時向受贈人的團隊詢問是否有問題，該團隊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訴願人僅單純捐款，無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惟本案訴願人既經營商業，對其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亦難謂不知。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又本件受贈人因本院查詢系統顯示因素，致未能查得訴願人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然此依法僅能作為受贈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於處罰，上開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仍依法沒入。從而訴願人所執前開主張云云，洵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

五、未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件原處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裁處 2 倍之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訴願人有不知本法規定適用等具體情節，爰再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之 1/3，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2 號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清楚知悉訴願人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 元之事實，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捐贈，故自行以個人名義捐贈屬實。因受贈人之錯誤將收據開立為訴願人捐贈，訴願人收到收據時立即要求更正，惟受贈人漏未更正，本院將受贈人未及時更正之錯誤究責於訴願人，實難以讓人信服。

(二)訴願人始終無捐贈之意圖，此由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自行結算申報金額欄中並無申報此筆 10 萬元之捐贈金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0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中亦未核定訴願人有捐贈之事實可證。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101 年 12 月 24 日中區國稅竹山一字第 1016069454 號函附訴願人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經查本件之受贈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收受訴願人 10 萬元現金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負責人姓名欄位分別記載「○○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捐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亦均詳細填寫無誤，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另受贈人亦陳稱其承辦人員均有依規定通知及傳真捐贈公司確認其虧損與否相關作業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受贈人 102 年 2 月 25 日之陳述意見書)，故客觀上本件之捐贈者係訴願人即○○工業有限公司應可是認。再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捐贈復經收受上開收據，惟其迨至本院 102 年 1 月 26 日函請其陳述意見，始表示「(受贈人)○委員服務處的小姐誤開收據，寄到我們公司，公司收到這張收據後，就把它退回」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2 年 3 月 21 日到院之陳述意見書)，且亦未陳述本件政治獻金係「代表人」所捐

贈；其遲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訴願時，方另主張捐贈者為公司代表人○○○，收到錯誤記載捐贈者之收據立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惟受贈者漏未更正云云。訴願人對於捐贈者為何及其收到錯誤之收據即向受贈者請求更正等節，均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自難憑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申報本件捐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0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中亦未核定其有捐贈之事實云云，尚屬倒果為因，自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3 號

訴願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件捐贈之時間點是 101 年 1 月 10 日，而公司行號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財務報表之申報期間乃在次年 5 月份，訴願人 100 年度財務報表申報時間為 101 年 5 月 29 日，捐贈當時尚不知是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

(二)我國既是自由民主之社會，人民當有捐款之自由。訴願人昔日經營迭遭困難，因擬參選人○○○大力協助始能多次度過難關，故當訴願人知悉○○○參選，旋即咬緊牙根四處舉債，籌措 100 萬元以贊助恩人，詎虧損公司竟沒有捐款之自由，原處分實有違憲法保障自由及平等之基本精神。

(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雖有遵守之義務，惟訴願人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知政治獻金法設有禁止明文，其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請求予以免除或酌減罰鍰金額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匯款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為其所不爭，並有原處分機關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之捐贈者歷年捐贈資料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535,942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亦有訴願人提出之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訴願人主張 100 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及財務報表係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始行申報，同年 1 月 10 日為捐贈時，尚不知是屬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云云，經查依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累積盈虧(87 至 98 年度餘額)為-5,044,720

元，本期（100 年度）損益 508,778 元，可見訴願人過去營業累積之虧損非微，且徵諸常理，訴願人經營商業多年，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 100 年度之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且，又訴願人對於 100 年度尚未有足夠獲利，即無從完全彌補歷年之累積虧損乙節，更難謂不知。揭諸上開說明，訴願人主張其捐款時尚不知是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指摘原處分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顯無足取。

五、次查有關「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立法目的在於該營利事業尚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予以限制，原處分以訴願人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餘為負值，認定其捐贈時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裁罰洵屬有據。從而訴願人主張虧損公司竟無捐款自由，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違反憲法保障自由及平等之基本精神云云，尚難認可採。

六、又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況訴願人前亦曾捐贈政治獻金於政黨、擬參選人，是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此外，訴願人既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詳見訴願主張第三點)，其欲捐贈政治獻金，理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從而訴願人主張其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知政治獻金法設有禁止明文，誤觸法網云云，委無可採。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依上開本案具體情節觀之，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

七、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件原處分係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0 萬元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收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5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5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並無主觀上故意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訴願人除於選舉期間依法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外，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惟第○屆立法委員選舉係訴願人第一次參選，因此對於「依法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依法不能收取之政治獻金，以及收受政治獻金後依法應負之查證及退還、繳庫義務等等」並未有認識。
- (二)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並非明知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主觀上故意，亦非故意未盡查證義務，因而故意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且無故意不退回或繳庫之行為，訴願人並不該當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之罰鍰、沒入條件。縱或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人員有疏失，致經辦政治獻金時違反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未證明訴願人就此有明知且故意使其發

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之主觀上故意。另訴願人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存在。訴願人原不具會計審計之專業，參選期間人力、資源均嚴重缺乏，訴願人僅須負對自己事務之管理注意義務。且選舉期間亦指派競選總部人員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注意及說明為合法政治獻金，顯然訴願人已盡其管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且無任何過失存在。

(三)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即表明，曾向捐贈人○○公司再三確認政治獻金是否合法。原處分機關並未證明訴願人本人有違反查證義務，其僅依訴願人未能提出佐證之書面資料，即推論原告違反查證義務，並不足採。縱或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未保留查證資料或相信捐贈者之說詞屬未與政府機關有重大採購合約，因認無須再查證，亦與訴願人必須依法查證之認知無涉。退萬步言，訴願人若因未能留下佐證資料，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願於撤銷行政處分後與原處分機關協商處理返還或繳庫事宜。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違背本法之規定，且亦已盡查證義務，若因未能留下相關佐證受罰，實難接受。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查○○公司承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參與○○○○場○○設施改善及營運案」，雙方簽訂該案興建營運契約，履約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採購金額 10 億零 5 百萬元，公共建設類別：「○○○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公司於 100 年 9 月 5 日匯款捐贈政治獻金 25 萬元予訴願人時，確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存摺內頁明細、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獻者資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本法第 7 條查詢網「與○○○公司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台○供字第 1020011801 號函附相關資料等附原處分卷為憑。

四、訴願人為擬參選人，依法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自不得收受○○公司上開捐贈。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訴願人就所收受之捐贈是否合法即負有查證義務。又按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從而訴願人自應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另「依上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向本院陳述意見時即稱曾向捐贈者再三確認是否合法，已盡查詢義務，其競選總部人員未保留查證資料或相信捐贈者說詞，因認無須再查證云云。惟訴願人既已自承未保留查證資料，何從證明已盡查詢義務？訴願人既未能向本院提出曾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足資證明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從而訴願人空言主張即無足採。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

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既知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並於選舉結束後，依法提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詳參訴願書第 1 頁），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負有查證義務，自應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查詢之機制與管道並已於同法第 7 條第 4 項明定，且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收受○○公司政治獻金時，僅須稍加注意查詢，即可確知該公司捐贈時係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惟訴願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裁罰。從而訴願人主張其不具會計審計專業，參選期間人力、資源均嚴重缺乏，已盡其管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義務，無故意亦無過失云云，均非可採。本案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其請求「願於撤銷行政處分後與原處分機關協商處理返還或繳庫事宜」云云，於法無據，亦無可採。

六、綜上，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25 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5 號

訴願人：○○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訴願人○○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時，當時帳載累積盈虧並無虧損：

1、99 年 12 月 31 日雖累積盈餘為-1,277,322 元，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期純益 3,756,276 元，扣除累積虧損 1,277,322 元，尚有盈餘 2,478,954 元。

2、1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東常會議已通過盈餘 3,756,276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277,322 元案。

3、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時，公司帳載並無累積虧損，且有盈餘計 2,478,954 元，足可以捐贈政治獻金。

（二）訴願人是○○鄉下殺雞的攤商，民國 96 年 6 月經政府輔導才設立合法屠宰場。所學不高，也不懂法律，當初只是單純的以感恩的心贊助，也詢問過會計師本公司經營狀況，完全不知政治獻金法，以上第 1 至第 3 點也是請會計師幫忙的。懇請監察院體察市井小民的無奈，免去罰鍰。本公司也承諾往後必遵行法律，不會再發生此狀況。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參照）。而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第 230 條第 1 項規

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第 2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四、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G 編號 No049954 號附原處分卷為憑，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又查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99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累積盈虧」為-4,034,305 元，「本期損益」為 2,756,983 元，「保留盈餘」為-1,277,322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 1021124980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從而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人於捐贈時其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可是認。訴願人雖稱 100 年 10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 3,756,276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277,322 元案，其於同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公司帳載並無累積虧損，尚有盈餘 2,478,954 元云云，然按公司虧損撥補之議案，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須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且需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函本院說明其「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期稅後純益 3,117,710 元，扣除累積虧損 1,277,322 元，尚有盈餘計 1,840,388 元」時，所檢送者係訴願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通過「公司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盈餘數已超過可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且有餘絀，故彌補之」，此有 100 年度訴願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嗣於本案訴願時另主張 1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東常會議已通過盈餘 3,756,276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277,322 元案，不惟該事證之提出前後有所扞格；又訴願人 100 年度雖有盈餘，依上開規定亦須於次年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始得確認。從而訴願人主張公司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盈餘數已超過可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且有餘絀，故彌補之，並以此主張虧損即已彌補足可捐贈政治獻金云云，洵無足採。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迄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業已實施多年，況訴願人亦曾捐贈政治獻金予其他擬參選人，訴願人尚難以完全不知政治獻金法而主張免責。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6 號

訴願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訴願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其立法精神應為給予不肖廠商規避稅賦處分。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始拿到執照開始營業，100 年完全沒有營業收入，也無須繳交稅金，並無逃漏稅金之犯意。當人民違背法令不以故意時，當得寬恕其無知，而非以重罰來糾正其缺失，請體恤下情，予以撤銷處分。
- 三、經查○○○○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180,735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區國稅太保營所字第 1021134981 號函附之○○○○公司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以跨行匯款方式為之，依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所示，匯款人姓名欄為「○○○○渡假會館(股)公司—○○○」、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為「2442○○○○」(即○○○○公司統編)。又擬參選人○○○於 101 年 1 月 5 日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時，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2442○○○○」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另亦提供「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請訴願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告公司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復據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回復：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此有卷附 101 年 1 月 4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1 年 1 月 5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101 年 3 月 22 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回復聲明書等影本可參，客觀上已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
- 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既自承 100 年完全沒有營業收入，復於擬參選人依法查詢訴願人是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時，仍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迄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業已實施多年，訴願人尚難以對艱深法規之不了解及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而主張免責，又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獻金，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此與立法機關本於租稅法律主義訂定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二者法規範目的不同。訴願人以其無須繳交稅金，並無逃漏稅金犯意云云主張免責，亦屬誤解，洵不足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第 18 條之規定者。」
- 二、經查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6 號裁處書內容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0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經核其捐贈行為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萬元。該案受處分人係○○公司，並非訴願人本人；訴願人雖係○○公司之代表人，惟與公司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訴願人既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難謂其權利或利益因之受有損害而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據以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31830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縣○○市（下稱○○市）民代表會代表迄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身為○○市市民代表會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市民代表身分，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其子○○○向○○市市長○○○謀求市公所職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7 條之規定，爰依本法第 1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4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5 年當選第○屆○○市市民代表之初，曾在公開場合與○○市市長○○○碰面時，口頭請託市長提供○○市公所清潔隊隊員之職缺予其子○○○，惟當時市長並未處理訴願人之請託，訴願人持子之履歷表至市長辦公室時，市長亦不會見訴願人，訴願人未能將履歷親交市長，而委託門外之秘書代為轉交市長，該秘書僅係單純收下該履歷，並未處理或轉送相關單位，故該次請託不了了之，未有任何結果。
- （二）102 年 3 月訴願人之子○○○錄取為○○市公所清潔隊隊員，係○○○拜託其友人介紹，方能錄取。故其錄取與 95 年間訴願人之請託完全無涉。
- （三）訴願人之請託行為係於 95 年所為，當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將訴願人列為該法之公職人員，97 年 10 月以後方將訴願人納入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故訴願人 95 年之請託行為，自不受本法之約束。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應屬「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可資參照。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議決鄉（鎮、市）預算、審議決算報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鄉（鎮、市）公所應予執行；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

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及請其列席說明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分別定有明文。鄉（鎮、市）民代表既依法監督鄉（鎮、市）預算及施政作為，鄉（鎮、市）公所即係受鄉（鎮、市）民代表監督之機關。鄉（鎮、市）民代表如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鄉（鎮、市）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

四、本件訴願人既擔任○○市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前揭說明，對○○市公所具監督之職權，應知其本人所為之請託，對○○市市長之行政行為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其子謀求市公所職缺，圖其子受市公所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自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訴願人雖訴稱該請託行為係 95 年間所為，當時其並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云云。惟查：訴願人 102 年 7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時述稱：「約 101 年農曆 8 月左右，我兒子發生車禍，沒有辦法繼續從事原來的設計工作，我就拜託市長可否給我兒子工作機會。」、「101 年我拜託市長可否給我兒子工作機會。剛好清潔隊有隊員過世出缺，做清掃工作，就這樣到清潔隊工作」、103 年 1 月 10 日於本院再次詢問時述稱：「101 年農曆 8 月，我兒子發生車禍時，在幫里民服務遇到市長，就再跟市長提，市長就說先送履歷表。我在市公所請市長室的秘書○○○幫我將履歷表拿給市長。」又查訴願人之子○○○102 年 7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時述稱：「101 年 9 月因車禍沒有辦法工作，約在 101 年 12 月我母親要我準備好履歷表給我母親，她就幫我送到市公所」；再就○○市市長○○○102 年 7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10 日於本院詢問時證稱：「○○○之母很早之前就希望他到市公所工作，可是我不同意，因為他是做室內設計做得很好。之後很久就沒有再提了」、「…知道他有開裝潢公司。之後約過了一年，我又去拜訪代表，小孩也在場，問到公司經營狀況，○○○說生意不好，○○○希望能到公所工作，代表也在旁提到在市長不為難的情形下，給小孩一個機會。」上開訴願人等之說明及述稱，分別有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查訴願人自承曾於 101 年 9 月（即農曆 8 月）後請託○○市市長○○○本人讓其子○○○進入市公所任職，及曾親自送履歷表至市公所等情，復徵之訴願人之子○○○亦證述訴願人約在 101 年 12 月要其準備好履歷表，由訴願人送至市公所之情事，再查 102 年市公所清潔隊有隊員二人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同年 2 月 6 日因逝世及退休出缺，嗣經同年 2 月 18 日該所清潔隊簽請市長採公開甄選或市座遴補，經市長逕行批示「審酌清潔隊各種車輛工作等業務需求，本案遴補○○○、○○○，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事實，是訴願人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直接向市長請託，致其關係人受僱於○○市公所任清潔隊員乙節，事證明確，應可是認。本案訴願人主張○○○之錄取係○自己拜託友人介紹云云，顯非屬實。又此與訴願人 95 年所為之請託行為，洵屬二事，不容混淆。訴願人以其請託行為係於 95 年發生，故不受本法約束云云主張免責，亦不足採信。

五、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涉有違反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裁處業已審酌訴願人「並非具有專業法律背景之人且係基層民意代表，對本法規範界線容有誤認，以致不知清潔隊隊員之僱用仍屬本法所稱之利益；且據其於本院初次調查時所陳述：『我沒有參加過監察院舉辦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會，從來沒有聽過這個法』，益證其確有不知本法相關規定之情；又其關係人○○○受僱為市公所清潔隊隊員，薪資尚非高額。」（見裁處書理由五），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就其違反行為之裁處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即處以 3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 100 年並未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訴願人雖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查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編號 21「捐贈」一欄，登載金額為 5 萬元，本件捐贈金額為 10 萬元，訴願人於該年度並無處分書所敘之 10 萬元，有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稽。
- （二）訴願人出帳或入帳均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記載於會計帳簿表冊，且須正確記載，否則違反上開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將負刑事責任。是故，製作會計帳簿，記載出帳、入帳之行為，係為依法所應為之會計憑證之記載及申報行為，並非原處分機關所主張為公司內部管理行為。且訴願人豈會冒受有期徒刑與 60 萬元罰金之風險，而期待因不為記載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捐獻而所得之利益？
- （三）原處分僅依○○○之名片，即認定訴願人有為捐贈行為，實屬率斷，說明如下：
 - 1、按商業習慣，名片僅係個人社交時引介自己任職單位及聯繫方式之表彰，即僅係介紹自己及記載聯絡方式之工具。名片之製作簡便且未受管制，故僅由一紙名片並不足以證明名片上所載人之真意。
 - 2、○○○之名片正面記載「○○○○總會榮譽第一副會長」、「中華民國○○○○總會會長」、「中華民國○○同鄉總會總會長」。關於○○○公司代表人之記載，係記載於名片背面，且背面尚有「○○○關係企業董事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眾多代表人頭銜，原處分機關為何可代替訴願人強行認定該次捐贈即為○○○係代表訴願人（○○○公司）為捐贈行為，而非代表其他公司？
- （四）本件係○○○以個人名義捐贈：○○○自 93 年起迄今共有 10 筆政治獻金捐贈，皆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捐贈當時並無主動給予個人資料，而是日後由該立委辦公室助理電話聯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會計帳冊製作，即身分證字號○○○係

被動提出。系爭捐贈○○○亦同於往例，捐贈時僅告知自己姓名（口頭告知並交付名片）。另本件事實認定仍有爭執，申請言詞辯論以釐清事實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8,515,880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 01 月 14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02461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99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

（一）觀諸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號數「123100○○○○」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受贈收據留存聯，其收據類別歸類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收據上除載明捐贈人為「○○○」外，並記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429○○○○」，由該收據記載內容觀之，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另依系爭政治獻金受贈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元（102）國會賢字第 1020207+01 號函說明略以：「…二、○○○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29○○○○）於 100/12/31 捐贈予本席 10 萬元整，原本該公司以○○○有限公司為捐贈人，後因個人因素改為以個人名義捐贈，且並未向國稅局申報此筆捐款。然當時適逢連續假期，該公司因業務繁忙而忘卻通知本辦公室，且不瞭解政治獻金相關規定，而本辦公室當時也因此選舉事務繁忙，並未加以注意此事，導致在結算後造成違反規定。…」於該函中明確說明系爭捐贈確為訴願人所捐贈，雖曾有意改為個人捐贈惟因故並未更改。再據訴願人於訴願主張時說明，○○○個人自 93 年起迄今已有 10 筆政治獻金捐贈，捐贈當時並無主動給予個人資料，日後立委辦公室聯繫要求始提供個人身分證字號，足見○○○個人對政治獻金之捐贈規定並不陌生，若欲以個人名義為捐贈，理應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俾供受贈人開立收據。是以本件依受贈人上開函文說明，系爭政治獻金原以訴願人為捐贈人，後擬改以個人名義捐贈，則訴願人或該個人理應主動積極辦理並要求受贈人更正收據為是，惟訴願人遲至收受本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30245 號函請陳述意見時，始於同年月 25 日來函表示訴願人未捐贈，復於同年 9 月 13 日來函重申未捐贈之意旨，並表示「本公司董事長有交付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並交換名片」，其主張顯有違經驗法則，亦與受贈人說明不符，洵無足採。

（二）訴願人另提出○○○名片影本一紙，稱該名片「正面記載內容為『○○○○總會榮譽第一副會長』、『中華民國○○○○總會會長』、『中華民國○○同鄉總會總會長』，而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記載，係記載於名片背面，且觀名片背面，除訴願人代表人之記載外，尚有『○○○關係企業董事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等眾多代表人之頭銜，監察院為何可代替當事人強行認定該次捐贈即為○○○先生係代表訴願人（○○○有限公司）為捐贈行為…」主張本院僅以○○○之名片，為唯一證據即認定訴願人有為捐贈，實屬率斷。然查，該名片並未記載任何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捐贈人未提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供開立捐贈收據，政治獻金受贈人或原處分機關尚無從由該名片得知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要無訴願人所稱本院強行認定係○○○代表訴願人所為捐贈之情。再查○○○當選為中華民國○○○○總會第○屆會長，該總會第○、○屆會長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交接（詳參中華民國○○○○總會網站－第○、○屆會長交接典禮交接大會手冊），而系爭捐贈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所為，從而訴願人以該名片記載內容，主張系爭捐贈為○○○個人之捐贈而非訴願人之捐贈乙節，亦無可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

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又訴願人會計憑證之造具與會計帳簿之製作，與是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無涉。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或其是否甘冒違反商業會計法相關刑責，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另訴願人雖申請言詞辯論，惟本件事實明確，顯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0 號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經受贈人於同日收受後，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累虧查詢，查詢結果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受贈人即為收受，惟因該系統遇捐贈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訊息顯示錯誤，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除受贈人亦無從依正確之查詢結果退還訴願人該筆政治獻金外，本院尚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訴願人以原捐贈金額 2 倍之罰鍰，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應以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前提，然本院之系統比對異常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業如上述，自不應再受有前開罰鍰之處分，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045,520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102 年 4 月 17 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 1021902120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及 99 年度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一節，均未爭執，然主張其捐贈時受贈人即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詢，因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訊息顯示錯誤，此錯誤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致受贈人無從依正確查詢結果退還訴願人，訴願人亦無故意過失，自不應受罰鍰處分云云。惟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訴願人已營運數年，對其營業盈虧情形自有所悉，就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前一年度即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亦難謂不知。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

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 99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自難謂無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承認。縱受贈人因本院查詢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而未能查得訴願人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亦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罰鍰處分之責，從而訴願人以本院查詢系統發生程式比對異常，致受贈人無從辦理返還，自不應受罰鍰處分云云，允無可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

十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2 月 1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318303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縣○○市市民代表會第○屆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係○○○○○○○○○○○○○○○○○○○○（下稱○○○○○○○○○○）之實質經理人，○○○○○○○○○○即為同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訴願人對於○○市公所具有職務上監督權限，其仍參與關係人承攬○○市公所相關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亦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並要求○○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等事項。訴願人上開行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即○○○○○○○○○○）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訴願人之關係人

法務部 102 年 9 月 5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0205023790 號處分書認定略以：「○○○係○○○共同生活之家屬，……○○○（即○○○○○○○○○○）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不得與○○縣○○市市民代表○○○監督之機關○○縣○○市公所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即○○○○○○○○○○）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承攬該公所工程採購案件計 17 案，違反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乙案，經○○○提出訴願救濟，業經行政院以院臺訴字第 1030125920 號決定書（下稱行政院決定書）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釐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援引法務部罰鍰處分書所為認定，失其附麗，殊無理由。

(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之經理人，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亦有違誤

1. 訴願人具備品質管理人及勞工安全管理人（以下簡稱品管、勞安人員）專業資格，接受○○○○○○○○○○委託擔任所承攬工程案件之品管、勞安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340760 號函復○○縣○○市公所（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7 日函）說明三：「來函提及承攬廠商聘請該市之市民代表，擔任該市公所公共工程之品管人員乙節，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除貴公所已

於招標文件比照訂有品管人員應專任之規定外，品管要點未禁止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市民代表不得擔任該職務，惟機關仍應視工程需求於招標文件規範品管人員資格之妥適性，並於履約過程確認品管人員是否落實執行品管工作」。為法所許。

2. 訴願人為○○○○○○○○之品管人員、會勘及驗收與工程品質管理相關，其出席會議係職責範圍內業務，○○○○○○○○並無委任訴願人擔任其經理人，亦無訴願人為商號經理人之登記，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之經理人，係屬無據。再者，訴願人係基於○○○○○○○○之品管、勞安人員身分參與品管、勞安相關業務會議，相關工程案件之施作仍由○○○○○○○○負責處理，且如證人所證述，訴願人協助○○○○○○○○時，係帶著○○○○○○○○之大、小章去辦理，訴願人顯係個案被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意定代理人），並無被授權以自己名義簽名之權限，顯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實際管理人或民法之經理人（法定委任代理）至明。

(三) 訴願人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益情事

1. ○○○○○○○○所承攬○○市公所各該標案，均係○○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標，原處分機關未檢具任何證據證明訴願人於○○○○○○○○承攬○○市公所標案中，有何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得到標案，遽為如此認定，實屬率斷，且依原處分機關之邏輯，豈非只要訴願人出面，○○市公所所有標案均由訴願人得標？事實並非如此，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無證據立基基礎，委不足採。
2. ○○○市公所所有標案，均有委任監造單位監造，任何驗收結算均須經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市公所方准請款，原處分機關未檢具任何證據證明訴願人於○○○○○○○○承攬○○市公所標案中，有何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不應完成履約驗收而完成履約驗收，遽為如此認定，亦屬無稽。
3. 另「100 年○○○○水土保持維護工程」標案，監造世平土木技師事務所認定該案○○○○○○○○有施工缺失，應依合約規定辦理減價及罰款；於「○○市 99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工程」標案，部分未施作工程經監造單位認定以不計價方式處理，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亦未調查詳查，所認亦與事實不相符合而有違誤。

(四) 有關○○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事項部分，係在承攬工程完成驗收結算後辦理，並無不法，至於所以辦理墊付，係因市公所財務充裕而先行辦理給付，而此係市公所付款通案慣例，在訴願人未擔任市民代表前市公所即依此方式作業，絕非僅○○○○○○○○如此辦理或針對訴願人而有特別待遇，此部分傳訊○○市公所掌管會計事務之主計室主任○○○即足證明。綜上所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卷查本件依原處分裁處書所示，訴願人係○○○○○○○○之經理人，○○○○○○○○即為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對於○○市公所具有職務上監督權限，其仍參與關係人承攬○○市公所相關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亦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並要求○○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等事項，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爰依法裁處 200 萬元罰鍰，固非無見。

四、惟查：

(一) 原處分依○○縣○○市公所 102 年 5 月 16 日○市政字第 1020010429 號函覆本院詢問有關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其收文之日止，○○○○○○○○向其承攬標案之資料顯示，○○○○○○○○共承攬該市公所 17 件標案，市民代表會 1 件標案，其中訴願人參與相關 6 件標案。並以上開復函說明三所載：「……○○○○○○○○負責人○○○只有偶爾會出席本所工程採購案開標程序，但若遇有工程會勘、工程協調會或驗收時，電話通知○○○○○○○○出席，

○○○○○○○○大多會請承辦同仁直接找○○○，實際上也大多是由○○○出席工程會勘、工程協調會或驗收等場合」、「有關○○○○○○○○的案子工務課承辦同仁就會直接打電話找○○○，○○○亦將印有『○○○○○○○○』、『○○市市民代表』、『○○○0939-88○○○○』等字樣之名片給予工務課同仁以方便連絡」乙節，及節錄本院約詢時各該證人陳述之「○○○在具有品管證照後，就幾乎由○○○單獨出席」、「後續施工、會勘、驗收過程中，楊女出席時○○○代表也會出席，或者由○代表單獨出席」、「開標主要是○○○來，○○○代表有參與後續的程序」、「這件（按：○○里親水公園護欄修復工程標案）○○○代表開標時有出具委託書參加，……有時大小章他帶著……○○○代表有時會出席驗收現場，並且表示意見」、「○代表和○○關係密切，很多○○的事都由○代表直接決定」等內容為據，認定訴願人為○○○○○○○○之經理人，○○○○○○○○為訴願人之關係人。

- (二)惟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更換及應專任等規定。同法條第2項明定機關辦理未達2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該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品管人員之工作重點如下：(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000340760號函覆○○縣○○市公所所詢有關「市民代表可否擔任受監督機關發包施作之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品質計畫書之品管人員」疑義之說明，略以：「…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除貴公所已於招標文件訂有品管人員應專任之規定外，品管要點未禁止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市民代表不得擔任該項職務，惟機關仍應視工程需求於招標文件規範品管人員資格之妥適性，並於履約過程確認品管人員是否落實執行品管工作。……」等語可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就品管人員之工作重點訂有明確規範，原則上並未禁止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市民代表擔任品管人員之職務。

- (三)經查原處分所指述訴願人於(1)「○○里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修繕計畫工程」標案，代表○○○○○○○○出席「○○里工區施工原則案」會勘。(2)「○○市婦幼中心周邊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標案，代表○○○○○○○○出席該案會勘及驗收。(3)「○○里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及修繕計畫工程」標案，以協助○○○○○○○○為由出席該案驗收。(4)「100年○○○○水土保持維護工程」標案，代表○○○○○○○○出席「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及工程協調會2次。(5)「○○市99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工程」標案，代表○○○○○○○○出席該案驗收及協調會。惟訴願人至上開各該標案工程現場進行會勘及驗收、表示意見並於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簽名，就其行為形式上觀之，難謂非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所定之品管人員執行業務之範疇。另原處分指述訴願人參與「○○里親水公園護欄修復工程」標案之開標、議價乙節，經查上開標案之「開標、減價或決標」事務係○○○○○○○○具體授權委託訴願人處理，亦有前開○○縣○○市公所102年5月16日函附委託代理出席開標、議價授權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市公所於前揭各該標案，有無於招標文件規範要求品管人員及其資格限制；又訴願人在○○○○○○○○中究有無受僱為上開人員，或僅於市公所之相關案件始以上述身分到場，自攸關上開爭點。然原裁處書對於訴願人具備品管人員、勞安人員資格乙事及其於系爭6件標案所從事之各該行為是否即為上開專業人員之執行業務範圍，未置一語，逕以訴願人曾出席系爭6件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及簽名，即為「訴願人事實上具備為○○○○○○○○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依民法第533條規定認定訴願人為○○○○○○○○之經理人，○○○○○○○○即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之認定，稍嫌率斷，非無疑義。

(四)另原裁處書理由六雖謂：「受處分人參與其關係人○○○○○○所承攬○○市公所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亦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並要求○○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等事項……受處分人『各該具體行為』均涉及有利於○○○○○○與○○市公所間契約之成立、給付義務之履行、款項之撥付等事項，顯屬使其關係人取得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理由七則以：「受處分人對於○○市公所具有職務上監督權限，已如前述，渠卻仍參與關係人承攬該公所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亦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更親赴該公所催促辦理款項墊付。又受處分人對於其自身行為得使關係人獲得財產上之利益不可諉為不知，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情事」而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法亦無明文禁止民意代表執行業務。原處分以本案訴願人參與上開系爭 6 件標案，所為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要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等行為，即認訴願人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情事，惟訴願人是否不得以○○○○○○之品管、勞安人員身分出席該包工業所承攬○○市公所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特定案件之協調會或要求公所辦理款項墊付？抑或訴願人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之行為？有關訴願人所參與系爭 6 件標案，各該「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方法」之具體行為為何？上開各該行為與其「假借職務」致其關係人獲有利益之因果關係及所憑證據？原處分對於上開各節未予說明，容有進一步釐清與究明之必要。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訴願人對其出席系爭標案之會勘、驗收、工程協調會等會議固不爭執。然其是否確以品管、勞安專業人員而為前揭各該行為及簽名以及上開行為是否即得認定訴願人為民法第 533 條規定之商號經理人？另訴願人於本案「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方法」之具體行為為何？各該行為致其關係人獲有利益之因果關係及所憑證據為何？原處分就上揭各節均未置論，泛以「受處分人對於○○市公所具有職務上監督權限……渠卻仍參與關係人承攬該公所標案之開標、議價、會勘、驗收等程序，亦參與特定案件之協調會，更親赴該公所催促辦理款項墊付。又受處分人對於其自身行為得使關係人獲得財產上之利益不可諉為不知」為由，遽認訴願人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情事，裁處 200 萬元罰鍰，難謂有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自應將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亦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